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
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065205000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65xt1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400596703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书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书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淑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3173297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11354143509410467	BH000380	赵文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报告全文	BH000380	赵文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文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信用编号 BH00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文强（信用编号 BH00038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文强（身份证件号码41012419730706501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29760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名称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二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非许可、审批、前置审批、资质审批、许可、经营)；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0号农业技术推广广中心办公楼604-605室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赵文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
File No: 编号: 0011351

姓名: 赵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姓名	赵文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869.00	3119.76	0.00	347	3119.76	77988.7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4 14:41:43

打印时间: 2023-12-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1-637453、2311-411721-04-01-679803、 2311-411721-04-01-602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云鹏	联系方式	1359893727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			
地理坐标	吉斗河：（起点： <u>113 度 37 分 23.730 秒</u> ， <u>33 度 12 分 24.505 秒</u> ； 终点： <u>113 度 12 分 24.505 秒</u> ， <u>33 度 14 分 40.587 秒</u> ）； 棠溪河：（起点： <u>113 度 37 分 10.346 秒</u> ， <u>13 度 13 分 36.906 秒</u> ； 终点： <u>113 度 39 分 48.424 秒</u> ， <u>33 度 16 分 6.641 秒</u> ）； 青铜河：（起点： <u>113 度 36 分 34.079 秒</u> ， <u>33 度 15 分 1.617 秒</u> ； 终点： <u>113 度 37 分 30.624 秒</u> ， <u>33 度 15 分 156.231 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防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u>196400</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西发改农经[2023]11号 西发改农经[2023]12号 西发改农经[2023]15号	
总投资（万元）	<u>5656.31</u>	环保投资（万元）	<u>247</u>	
环保投资占比（%）	<u>4.37</u>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内容不含水库，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但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否

	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9、城市积涝预警和防		

洪工程”，且本项目已经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西发改农经[2023]11号；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西发改农经[2023]12号；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西发改农经[2023]15号（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析

本项目为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D4819 其它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和 D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评价类型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D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报告表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驻马店市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水泥、铸造、制药、化工、平板玻璃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预拌混凝土、砂供应的特种或者少量的混凝土、砂浆除外，但应当采取防尘措施；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3.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全市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4.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1）采石、采矿、挖砂、取土；（2）新建、扩建公墓；（3）新建风力发电项目；（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5）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6）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7）倾倒、堆放、填埋废石、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8）毁林开垦、滥伐林木。</p> <p>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湖泊区、高程大于 250 米或坡度大于 25%的区域禁止建设。</p> <p>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7.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8.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驻马店市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	--------	---	--	----

	<p>规划审查, 必须进行规划论证。</p> <p>9.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规模等应符合《驻马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p> <p>10.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p> <p>11.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 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全面清理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 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提升, 完成省定目标要求; 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强化除磷效果, 鼓励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提高水功能区指标达标率。</p> <p>5.优化能源结构, 强化煤炭减量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 依法依规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 着力发展先进制造; 优化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 大力推广电动汽车,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p> <p>6.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7.开展水泥、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 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8.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氨排放控制;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加强散煤燃烧监管, 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p> <p>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p>	符合

		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市内淮河流域洪河、汝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县城城乡用地现状图，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项目使用自来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西平县相关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ZH41172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西平县一般管控单元	出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地出山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等要求。

3.2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为环境治理工程，属生态类项目，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仅为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自动消失，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水利工程，包括河道淤积清障、河道岸坡护砌、修建桥梁等，基本位于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增占地面积较小，项目土地资源占用量相对区域土地资源总量较少，不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出山镇。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D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对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分区管

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项目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8〕2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8〕2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2018〕2号文件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项目的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u>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符合
3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	项目实施后仅对流经河段的水动力条件有较小改变，不会降低河流水质，且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次生环境问题。	符合
4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	项目的主要治理内容为治理段河道清淤、河道岸坡护砌、修建桥梁等，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	符合

		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态，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5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景观等	符合
	6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粉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项目所需材料直接采购不设料场；弃渣场等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要求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符合
	7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8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9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	本次环评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水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	符合

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次等有关要求。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p> <p>五、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p> <p>二、主要任务</p> <p>（一）防洪除涝减灾。围绕健全防洪除涝减灾体系，上游山丘区建设出山店、前坪等大中型水库，增加拦蓄能力。淮河中游调整行洪区、整治河道，扩大中等洪水通道，实施蓄滞洪区建设，开展行蓄洪区及淮河滩区的居民迁建。整治入江水道、分淮入沂，加固洪泽湖大堤，建设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扩大淮河下游洪水出路，降低洪泽湖水位。沂沭泗河水系在既有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完善防洪湖泊和骨干河道防洪工程体系，扩大南下工程的行洪规划及规模。实施沿淮、淮北平原和里下河等低洼易涝地区的综合治理；合理安排重要支划环境影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城市防洪和海堤建设。</p> <p>（八）流域综合管理。逐步完善流域涉水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研究建立洪水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洪水调度方案体系、洪水管理公共服务体强化抗旱管理、行蓄洪区管理。加强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采砂和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水利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预案体系。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理支撑能力体系建设，构建与完善流域科技创新体系与平台，开展流域治理重大问题研究。</p> <p>本项目采取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河道淤积清障，河道岸坡护砌，配套修建桥梁。本工程已纳入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p> <p>六、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符合性分析</p>		

防洪工程设施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防洪工程管理。

积极推进防洪工程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建设，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保证防洪安全。建立规范化的检查、监测和维修制度，完善技术手段；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定期质量检查与监测，适时掌握防洪工程的基本质量状况，加强河道维护，保持河道设计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

本工程是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中的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了当地中小河流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旱灾能力，减少水旱灾害损失，符合《淮河流域防洪规划》要求。

七、与《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协调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豫政文【2012】7号）对河南省水利厅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进行了批复。

规划实施任务包括：通过河道整治和标准化堤防建设，提高河道泄洪排水能力和城乡防洪能力，美化环境，提高粮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本工程，将有利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对社会、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本工程为规划中优先建设项目，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八、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1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发2014【12】号）下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工程不占压《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禁止开发区域名录中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

区域。工程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开发活动，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对禁止开发区域的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属于Ⅴ黄淮海平原农业生态区，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是：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和改良沙化土壤，提高土地生产力。实施农业循环经济，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占地主要为耕地和林草地，植被均为人工作物或常见植物，野生植物均为一般性的、分布广泛的种群。工程建设区域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重要栖息地，野生动物均具有较强的迁徙能力，因此，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较小。

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防洪除涝能力，改善和提高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与发展生态农业的规划理念是协调一致的。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其影响在区域生态系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九、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 方案》的通知（驻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11.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1)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 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 关键部位排查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 期整改到位，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严格网格化监管，运用网格 化监管 APP 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改、查处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网格 化监管考核。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逐月实施降尘

量监测排名，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水利局、公路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中心城区推广洗扫联机作业模式，每周五下午开展一次城市清洗行动，每月开展2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并在媒体公布。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运用好驿城区、开发区、示范区车辆冲洗站，对进入城区的重型柴油货车确保逐车冲洗到位。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路发展中心参与)

(3)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实施绿化，不宜绿化或短期要进行使用的裸地鼓励使用抑尘剂或加强洒水频次。城区物料堆场、停车场路面必须硬化，大型货车停车场出口处配备冲洗装置，场区内实行湿扫、洒水降尘，必须保证场区不起尘，上路不带土。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到“八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100%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100%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十、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办〔2023〕29号）相符性分析

三、主要任务

(三)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7.开展“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加强洪河、汝河、臻头河、泌阳河等水质较好水体的保护，强化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宿鸭湖沙口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快推进练江河、文殊河、小青河、慎水河、李秀河、谢湖沟等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及不能稳定达标河流断面的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提升流域水生态功能。巩固国、省控断面劣V类水质成效。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建成后，除具有很好的防洪效益，也可以保护河流的自然生态环境，防止洪水对河道的污染和破坏。同时，合理的河道规划还可以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维护水生态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十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1.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

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出山镇，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西南侧约30.8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1.2 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直线距离约为2.9km，不在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治理河流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三条河流，治理长度 11.56km，其中吉斗河：起点： 113 度 37 分 23.730 秒， 33 度 12 分 24.505 秒；终点： 113 度 39 分 27.567 秒， 33 度 14 分 40.587 秒，治理长度为 5.82km；棠溪河：起点： 113 度 37 分 10.346 秒， 33 度 13 分 36.906 秒；终点： 113 度 39 分 48.424 秒， 33 度 16 分 6.641 秒，治理长度 3.57km；青铜河：起点： 113 度 36 分 34.079 秒， 33 度 15 分 1.617 秒；终点： 113 度 37 分 30.624 秒， 33 度 15 分 56.231 秒，治理长度为 2.17km。</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组成及规模</p> <p>1.1 项目由来</p> <p>西平县现有中型水库 2 座，小 I 型水库 5 座，小 II 型水库 3 座，堤防 253 千米，对防御山洪灾害起到了一定作用。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西平县开展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加大河道治理及堤防工程建设力度，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提高了抗灾能力。但由于基础条件差，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仍然滞后，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仍 然不相适应，形势十分严峻。</p> <p>多年来，西平县主要防洪河道及防洪工程得到广泛关注，但山洪沟尚未进行治理，因而山洪灾害仍较严重，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防灾的工程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p> <p>目前西平县已完成了 10 座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但还未经标准洪水考验；总体上看，西平县现有的防洪工程存在着标准低、质量不高的问题，山洪沟及山体松动、滑坡等隐患需要治理，防灾抗灾形势依然严峻。</p> <p>西平县山洪灾害区涉及出山镇 13 个行政村、95 个自然村，其中重点防治区 5 个行政村，自然村 25 个，防治区内有山洪沟 3 条（青 铜河、吉斗河、棠溪河），水库 8 座，塘堰坝 1 座（油篓沟），山洪灾害防治区面积 51.56 平方公里，2.16 万人，山洪危险区 98 处、泥石流危险点 3 处，滑坡危险点 4 处，受山</p>

洪灾害威胁人口 2832 人，危险区内学校 4 所。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5 年一遇，结合西平县山洪灾害现有工程现状，为减轻洪水对山洪区域内的城镇、基础设施、农田的威胁和破坏，从而提高河段的抗洪能力，保障受灾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1.2 工程组成

本项目治理河流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三条河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吉斗河	棠溪河	青铜河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吉斗河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王庄）为河道起点，吉斗河（谭山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治理长度 5.82km，清淤深度平均为 60cm	棠溪河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李元沟村）为河道起点，棠溪河（黄湾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治理长度 3.57km，清淤深度平均为 60cm	青铜河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汤河）为河道起点，青铜河（康山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治理长度 2.17km，清淤深度平均为 60cm
		吉斗河河道岸坡护岸 6 段，长度 7.63km，浆砌石挡墙，采用 M10 浆砌石为主材，对护岸进行开挖后回填 150mm 厚碎石垫层，垫层上浆砌石尺寸为顶宽 0.5m，高 3m，底宽 0.6m，背水面坡比 1:0.4，底厚 0.6m；格宾石笼护垫，上部格宾护坡厚 30cm，部砂砾石垫层厚 10cm，底部铺设 250g/m ² 土工布一层。内部块石粒径	棠溪河护岸 6 段，长度 2.425km，浆砌石挡墙，采用 M10 浆砌石为主材，对护岸进行开挖后回填 150mm 厚碎石垫层，垫层上浆砌石尺寸为顶宽 0.5m，高 3m，底宽 0.6m，背水面坡比 1:0.4，底厚 0.6m；格宾石笼护垫，上部格宾护坡厚 30cm，部砂砾石垫层厚 10cm，底部铺设 250g/m ² 土工布一层。内部块石粒径 0~15cm，	青铜河护岸 2 段，长度 2.12km，浆砌石挡墙，采用 M10 浆砌石为主材，对护岸进行开挖后回填 150mm 厚碎石垫层，垫层上浆砌石尺寸为顶宽 0.5m，高 3m，底宽 0.6m，背水面坡比 1:0.4，底厚 0.6m；格宾石笼护垫，上部格宾护坡厚 30cm，部砂砾石垫层厚 10cm，底部铺设 250g/m ² 土工布一层。内部块石粒径 0~15cm，

			0~15cm, 单块格宾平面尺寸为2.0×2.0m。坡比1:2.5, 高度2m	单块格宾平面尺寸为2.0×2.0m。坡比1:2.5, 高度2m	单块格宾平面尺寸为2.0×2.0m。坡比1:2.5, 高度2m
		建筑物工程	<p>吉斗河重建桥梁6座, 分别位于朱仓庄、尧沟、耿庄、月林村、下尧、连庄(具体位置在平面布置图), 上部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 跨度16m, 每块板宽1.24m, 长15.94m, 厚0.85m, 两边板外侧设钢筋混凝土挡块, 挡块厚为0.3m, 高0.5m。在每孔、每侧栏板底部设4个Φ75PVC排水管, 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1.2m; 栏杆防护4.615km, 栏杆采用青石栏杆, 高1.16m, 厚17cm。基础采用3cmM20砂浆, 栏杆基座为9cm*10cmC20砼, 栏板厚7cm</p>	<p>棠溪河拆除重建桥梁2座, 位于李元沟, X001西(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上部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 跨度16m, 每块板宽1.24m, 长15.94m, 厚0.85m, 两边板外侧设钢筋混凝土挡块, 挡块厚为0.3m, 高0.5m。在每孔、每侧栏板底部设4个Φ75PVC排水管, 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1.2m; 栏杆防护4.615km, 栏杆采用青石栏杆, 高1.16m, 厚17cm。基础采用3cmM20砂浆, 栏杆基座为9cm*10cmC20砼, 栏板厚7cm</p>	<p>青铜河拆除重建桥梁2座, 分别位于汤河村(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上部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 跨度16m, 每块板宽1.24m, 长15.94m, 厚0.85m, 两边板外侧设钢筋混凝土挡块, 挡块厚为0.3m, 高0.5m。在每孔、每侧栏板底部设4个Φ75PVC排水管, 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1.2m; 栏杆防护4.615km, 栏杆采用青石栏杆, 高1.16m, 厚17cm。基础采用3cmM20砂浆, 栏杆基座为9cm*10cmC20砼, 栏板厚7cm</p>

临时工程	施工道路	施工道路沿吉斗河右岸修筑一条长约 1.14km 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 5.0m	施工道路沿棠溪河右岸修筑一条长约 4.0km 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 5.0m	施工道路沿青铜河右岸修筑一条长约 1.14km 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 5.0m
公用工程	供配电	距村庄和城镇较近，已有供电线路或附近有供电线路的，可利用附近村庄的供电系统；各工区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水	工程施工用水拟采用在施工区就近利用河道用水；生活用水采用附近村镇居民用水，或附近打井方式供水。		
环保工程或措施	施工期大气	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		
	施工期废水	(1) 基坑废水：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3) 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固废	清挖淤泥自然晾晒后运至弃土场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部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		

工程建设特性表见下表：

表 2-2 工程特性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治理条数	条	3
二、治理河道长度	km	11.56
吉斗河	km	5.82
棠溪河	km	3.57
青铜河	km	2.17
三、治理标准（防洪）	/	10 年一遇
四、河道岸坡护砌	km	12.175
吉斗河	km	7.63

棠溪河	km	2.425
青铜河	km	2.12
五、栏杆防护	km	4.615
吉斗河	km	2.75
棠溪河	km	1.295
青铜河	km	0.57
六、桥梁工程		
重建	座	10
吉斗河	座	6
棠溪河	座	2
青铜河	座	2
七、工程施工		
1、主体工程土方		
(1) 土方开挖	万 m ³	自然方
吉斗河	4.33	
棠溪河	1.17	
青铜河	0.87	
(2) 土方回填	万 m ³	自然方
吉斗河	1.34	
棠溪河	0.45	
青铜河	0.51	
2、施工期	月	12
八、征地及拆迁		
1、生产安置人口	人	0
2、永久占地（已有）	hm ²	23.22
3、临时占地	hm ²	19.64
九、工程投资	万元	5656.31
1、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80

二、河道工程设计

2.1 工程等别和设计标准

(1)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之规定,结合项目区现状,确定为V等水利工程。

(2) 河道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

(3)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桥梁板底高程按设计防洪水位加 0.5m 超高确定。

2.2 工程规模

表 2-3 工程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规模		
		吉斗河	棠溪河	青铜河
1	河道淤积清障	5.82km	3.57km	2.17km
2	河道岸坡护砌	6 段, 长度 7.63km	6 段, 长度 2.425km	2 段, 长度 2.12km
3	桥梁	6 座	2 座	2 座
4	栏杆防护	2.75km	1.295km	0.57km

2.3 治理原则

河线布置以原河中心线为基础,弯曲处可适当切角抹顺,改善水流条件,综合考虑河中心线顺直、与上下游协调,不作大的裁弯取直,尽量少占耕地。拆除重建阻水和因疏浚河道而影响结构安全的桥梁,完善穿堤建筑物。满足流域规划要求。

2.4 工程设计

本项目为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治理河流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三条河流,治理长度 11.56km,其中吉斗河:起点: $113^{\circ} 37' 23.730''$, $33^{\circ} 12' 24.505''$; 终点: $113^{\circ} 39' 27.567''$, $33^{\circ} 14' 40.587''$, 治理长度为 5.82km; 棠溪河: 起点: $113^{\circ} 37' 10.346''$, $33^{\circ} 13' 36.906''$; 终点: $113^{\circ} 39' 48.424''$, $33^{\circ} 16' 6.641''$, 治理长度 3.57km; 青铜河: 起点: $113^{\circ} 36' 34.079''$, $33^{\circ} 15' 1.617''$; 终点: $113^{\circ} 37' 30.624''$, $33^{\circ} 15' 56.231''$, 治理长度为 2.17km。

2.4.1 岸坡整治工程设计

2.4.1.1 河道护坡材料选择

本次治理工程主要是提高河道防洪能力，且当地石料较为丰富，根据河道位置、水流流速及周边建设规划，两岸护坡材料以砌石、格宾石笼护坡为主，部分河段结合实际情况，亦可采用混凝土护坡等其它结构形式。

2.4.1.2 河道断面规划设计

河道过水能力按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并且满足不冲不淤要求。可按下式计算：

$$Q = \omega \frac{1}{n} R^{2/3} i^{1/2}$$

其中： ω ——过水断面面积， $\omega = (b+mh)h$ ， m^2 ；

R ——水力半径， $R = \omega / \chi$ ， m ；

i ——河底比降；

n ——河道的糙率系数；

b ——河道底宽， m ；

h ——河道水深， m ；

m ——河道边坡系数， m ；

χ ——湿周， m ， $\chi = b + 2h\sqrt{1+m^2}$ 。

本次山洪沟治理共 3 条河流，分别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

表 2-4 河道疏浚工程一览表

山洪沟	标准	长度 (km)	设计底宽 (m)	坡比	口宽 (m)	深度 (m)
吉斗河	上游	4.72	5	1:1	10	2.5
	下游	1.1	30	1: 1.5	37.5	2.5
棠溪河	10 年一遇	3.57	3.75	1: :15	10	2
青铜河		2.17	4	1:1.5	10	2

2.4.1.3 岸坡护砌设计

本次山洪沟治理共 3 条河流，分别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挡墙跟护垫设计均一致。

1) 浆砌石挡墙

采用 M10 浆砌石为主材，对护岸进行开挖后回填 150mm 厚碎石垫层，垫

层上浆砌石尺寸为顶宽 0.5m，高 3m，底宽 2.6m，背水面坡比 1:0.4，底厚 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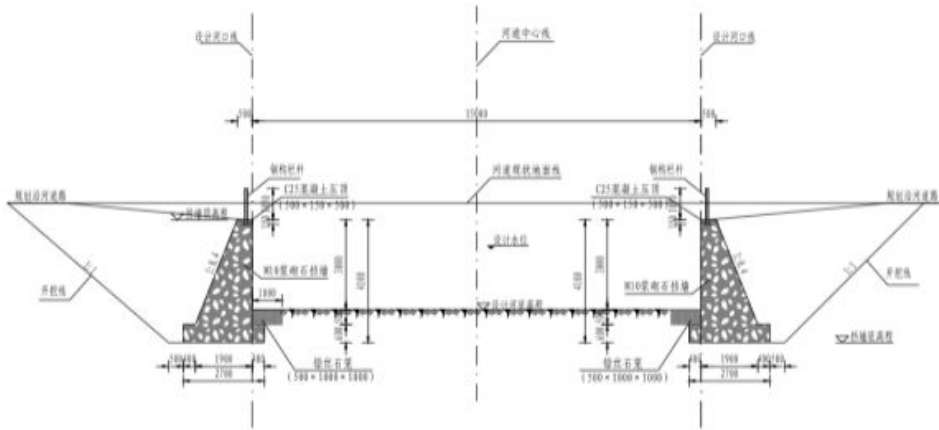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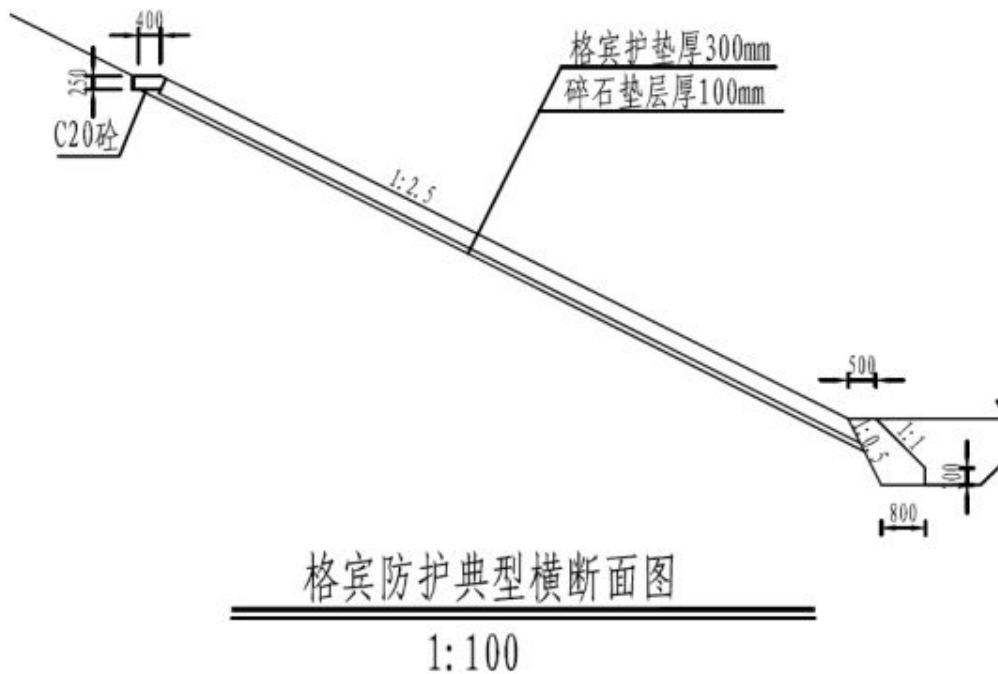


图 2-1 浆砌石挡墙典型断面图

2) 格宾石笼护垫

上部格宾护坡厚 30cm，下部砂砾石垫层厚 10cm，底部铺设 250g/m² 土工布一层。内部块石粒径 10~15cm，单块格宾平面尺寸为 2.0×2.0m。坡比 1:2.5，高度 3m。



格宾防护典型横断面图

1:100

图 2-2 格宾石笼护垫典型断面图

浆砌石挡墙及格宾石笼护垫顶部至岸坡顶采用土坡顺接至河道 管理范围

线。

2.4.2 建筑物工程设计

2.4.2.1 生产桥

工程范围内共拆除重建桥梁 10 座，桥孔原则上按河中心线向两边对称布置，部分位于交叉口范围内的桥梁适当移动位置，相应调整河道走向。桥梁角度根据路轴线和桥轴线交叉情况确定。桥梁板底高程按防洪水位超高不小于 0.5m 确定，且桥路面高程与堤防顶高程相适应，桥孔原则布置跨过主河槽，与两端市政道路连接。

本工程设计桥梁单孔跨径为 16m，桥面宽为 5m，荷载按公路—II 级设计。上部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跨度 16m，每块板宽 1.24m，长 15.94m，厚 0.85m，两边板外侧设钢筋混凝土挡块，挡块厚为 0.3m，高 0.5m。在每孔、每侧栏板底部设 4 个 $\Phi 75$ PVC 排水管，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直径为 1.2m。

砼空心板采用 C40 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和封端混凝土均采用 C40 混凝土，两侧防撞墩采用 C20 混凝土。桥梁主筋采用预应力钢丝和 III 级钢筋，构造筋采用 I 级钢筋。由于上部结构均选用定型图集，不再进行结构计算。

表 2-5 项目桥梁工程一览表

序号	山洪沟	规模	荷载	跨径 (m)	钻孔灌注桩直径 (m)	桥面净宽 (m)
1	吉斗河	6 座	公路—II 级	16	1.2	5
2	棠溪河	2 座		16	1.2	5
3	青铜河	2 座		16	1.2	5

2.4.2.2 栏杆

临近村庄河道侧采用青石栏杆防护，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栏杆防护共 4.615km，其中吉斗河长度 2.75km、棠溪河长度 1.295km、青铜河长度 0.57km。栏杆采用青石栏杆，高 1.16m，厚 17cm。基础采用 3cm M20 砂浆，栏杆基座为 9cm*10cm C20 砼，栏板厚 7cm。

四、弃渣场设计

4.1 弃渣来源及弃渣量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岸坡护砌、桥梁重建等，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土石方量一览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山洪沟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1	吉斗河	清淤	3.40	0	0	0.41	2.99
		护坡	0.83	1.24	0.41	0	0
		桥梁	0.1	0.1	0	0	0
2	棠溪河	清淤	0.86	0	0	0.14	0.72
		护坡	0.28	0.42	0.14	0	0
		桥梁	0.03	0.03	0	0	0
3	青铜河	清淤	0.52	0	0	0.16	0.36
		护坡	0.32	0.48	0.16	0	0
		桥梁	0.03	0.03	0	0	0

4.2 弃渣场场址选择

本工程弃渣场初步规划类型为平地型，渣场选择与布置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渣场；

2) 弃渣场选址时避开主汇水沟道，严禁堵塞沟道末端；

3) 禁止在河流、湖泊等水域中倾倒弃渣；

4) 弃渣场下游方向尽力避开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建筑物，无法避免时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要求，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5) 考虑尽量先占压取土区、凹地、砖窑坑、荒地；

6) 相关水土保持规范中的其他原则。

按照以上原则，根据可研并与建设单位沟通，弃渣场设置在河道沿线的荒地和低洼处，本工程共布置 3 处弃渣场。

表 2-7 弃渣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弃渣场(hm ²)	位置	占地性质	备注
1	吉斗河	7.60	大战口西南 245m	村庄建设用地，现	不占用吉斗河洪水调蓄区，设计堆高 1.5m，边坡 1:1.25，四

			处	状荒地	周设置临时土沟作为排水沟，设计断面为梯形，总容积 11.44 万 m ³
2	棠溪河	6.17	小于庄西南 270m 处	村庄建设用地，荒地	不占用棠溪河洪水调蓄区，设计堆高 1m，边坡 1:1.25，四周设置临时土沟作为排水沟，设计断面为梯形，总容积 6.17 万 m ³
3	青铜河	1.62	小包庄东南 250m 处	村庄建设用地，荒地	不占用青铜河洪水调蓄区，设计堆高 1.5m，边坡 1:1.25，四周设置临时土沟作为排水沟，设计断面为梯形，总容积 2.43 万 m ³
4	合计	15.39	/	/	/

本工程弃渣场选址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不影响主体工程功能，不影响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避开了滑坡、泥石流等地段，弃渣场布置靠近工程建设区，可减少工程土石方运距和施工道路长度，弃渣场选址较为合理。

4.3 弃渣场级别及堆置方案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弃渣场规划，本工程 3 处弃渣场弃渣总量 5.02 万 m³（松方），占地 15.39hm²，占地类型为村庄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弃渣场边坡为 1 级，坡比均为 1:1.25。

五、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5.1 建设用地范围

工程用地范围涉及西平县出山镇，按土地的用地性质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按所占土地用途分为河道工程用地、堤防工程用地、建筑物工程用地和施工用地四部分；永久及临时用地范围均由工程设计确定。根据《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占地情况如下：

5.1.1 永久用地

本工程对于原有河道窄小、不能满足排涝标准的河道，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清淤疏浚治理，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桥梁建设等。该项目在原河道河口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

5.1.2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包括施工道路、弃土（渣）场、施工工厂区等。

根据施工需要，分别对各施工区进行施工道路、各种生产生活设施、施工工厂、弃土（渣）场等进行规划布置。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 1 年。

（1）施工道路用地

河道工程线路较长，进行分段布置，施工道路根据实际需要布置，沿治理河段一侧布置，临时道路宽 5.0m（其中吉斗河新增临时道路长 1.14km，棠溪河新增临时道路 4.0km，青铜河新增临时道路 1.85km）。施工道路用地共计 4.19hm²，部分布置在内陆滩涂（河滩地），均为新增临时用地。

（2）弃土（渣）场用地

弃土区尽量就近布置在堤后，弃土平均运距为 1.3~3.0km。弃土面积根据弃土方量（自然方）计算（最高堆高为 1.5m）。弃土（渣）场布置在各河道外 1.0km 范围内，弃土（渣）场平均堆高 1.5m。弃土（渣）场用地共计 15.39 hm²，均为新增临时用地。

（3）施工工厂区

本区主要设置钢筋加工厂、机械设备停放处、混凝土搅拌站等，机械修配、车辆保养等则依靠外部协作。临时占地为村庄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

吉斗河施工工厂区位于河道右岸，占地面积 3500m²，棠溪河施工工厂区位于河道右岸，占地面积 2000m²，青铜河施工工厂区位于河道右岸，占地面积 2000m²。

（4）临时堆料场

河道堤防工程临时堆料场利用永久用地范围及河道的弃渣场，不另占地。

施工临时用地面积共 19.64 hm²，各类用地面积详见下表。

表 2-8 工程用地分布范围成果表 **单位：hm²**

项目		河道	村庄建设用地	草地	备注	
吉斗河	永久占地	河道	15.13	/	/	已有占地
	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	/	/	0.35	/
		施工工厂区	/	0.57		/
		弃渣场	/	7.60	/	/
棠溪河	永久占地	河道	3.75	/	/	已有占地
	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	/	/	2	/
		施工工厂区	/	0.20	/	/
		弃渣场	/	6.17	/	/
青铜河	永久占地	河道	4.34	/	/	已有占地
	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	/	/	0.93	/
		施工工厂区	/	0.20	/	/
		弃渣场	/	1.62	/	/

5.2 拆迁方案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桥梁建设等。该项目在原河道河口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本工程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布置规划原则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场地布置原则如下：

- 1) 以工程所处地区场地自然条件为依据。
- 2) 利于施工、方便生活、减少干扰和易于管理。
- 3) 沿河道合理布置，尽量布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力求紧凑。
- 4) 施工中作好三废处理，保护施工环境。
- 5) 充分利用当地可为工程服务的建筑、加工制造、修配及运输等企业。
- 6) 尽可能结合当地规划，充分利用工程弃渣。

2、工程施工分区布置

本工程根据总布置原则、工程施工强度，结合工程区地形和交通条件等方面分析，需布置施工工厂区 3 处，施工工厂区内布置有机械停放场、施工仓库等，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

1、施工导流

根据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本工程无需进行施工导流。施工期降雨涉及到施工临时排水，采用明沟排水的方式，开挖深 30cm，边坡 1: 1 排水沟。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及桥梁工程等，单个工程规模小，施工期短。非汛期河道洪水过程历时短、流量小，在非汛期基本上无径流，仅在有较大降雨过后产生短时小径流。因而河道工程施工导流方式采用分期围堰，半围半导；桥梁工程基础施工采用筑岛方式，流量较大的河段的桥梁采用半岛方式，小流量河段的桥梁采用全河床筑岛，岛下埋排水管方式。由于各单项工程工期较短，可在一个枯水季节完工，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施工期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重现期，导流时段为 1 月~5 月。

2、料源选择与开采

工程料场一般分三类，一类为土料场，一类为砂石料场，一类为块石料场。砂石料和块石料需要从外地购运，土料场可利用施工现场开挖的土料。料场利用永久用地范围及河道的弃渣场，不另占地。

2.1 土料

土料场可利用施工现场开挖的土料，土料需求量小。

2.2 砂、砾料

工程区内无可供开采的砂、砾料，工程所需砂、砾料需外购。本着经济合理、就近选择的原则，工程所需砂料可到西平县及其附近砂料场采购，运距 20~70km，但使用前应对质量、储量进行核查。

砾料建议采用人工骨料在石料场生产供给。

2.3 石料

工程区内无可供的石料，所需石料需要外购，工程所需石料。可到西平县及其附近石料厂采购，运距 20~70km，但使用前应对进场石料质量进行校核。

3、主体工程施工

本项目在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河道进行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为 11.56km，其中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治理长度分别为 5.82km、3.57km、2.17km。

(1) 河道清淤

本项目河道疏挖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包括河道清淤与河槽的拓宽，主要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本次河道清淤分段进行施工，环评建议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时先在施工区上下游各构筑一道施工围堰将施工区域隔断成干挖施工区和临时蓄水区，首先对于挖作业区进行排水。干挖作业区水排干后，采用 2m³ 的挖掘机进行河道清淤，清淤后的污泥利用 15t 自卸汽车运往临时晾晒场进行晾晒，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并加入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至原河道。淤泥晾晒至含水率为 60%左右，采用 15t 的自卸汽车运往弃土场分层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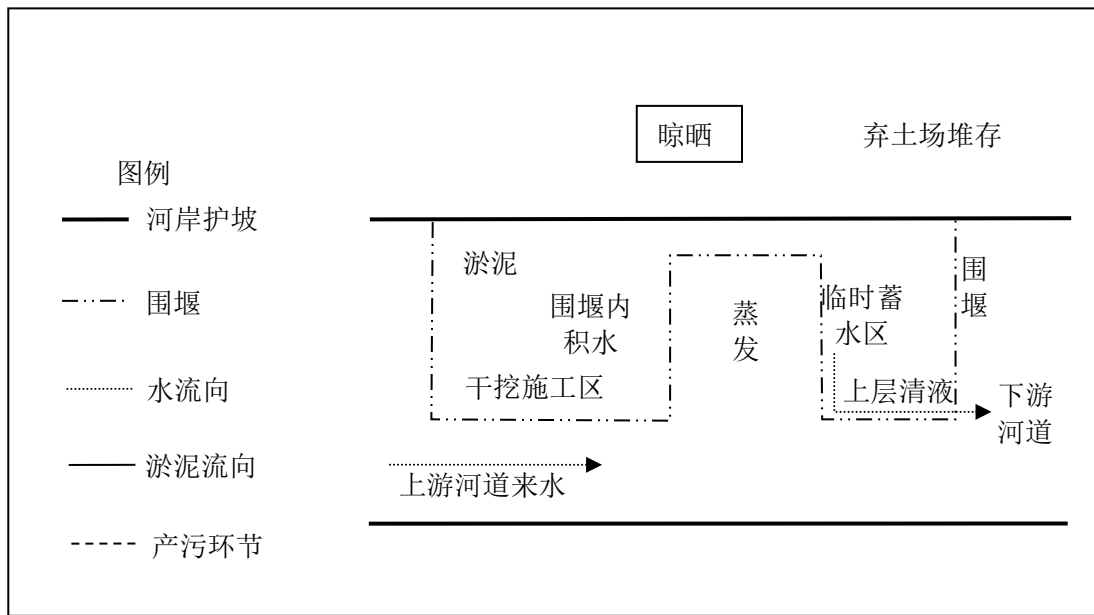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清淤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河道边坡工程

本项目在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左右岸进行河道边坡工程，河道岸坡护砌 12.175km，护岸段数共 14 段，其中吉斗河护岸 6 段，长度 7.63km；棠溪河护岸 6 段，长度 2.425km；青铜河护岸 2 段，长度 2.1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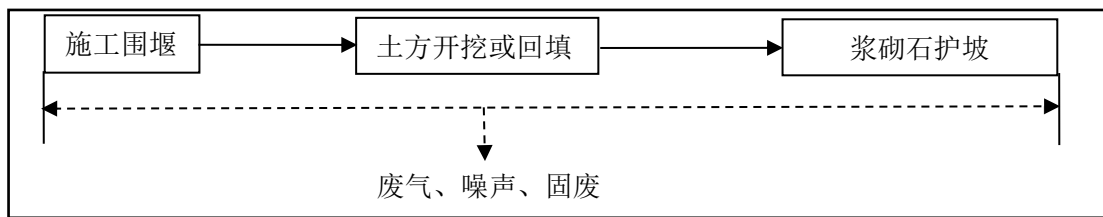


图 2-2 河道岸坡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河道岸坡进行分段施工,先将岸坡施工部分用围堰围起来,对施工部分表面的不合格土、杂物进行清除,再分层填筑,土方填筑以蛙夯为主。待施工部分平整夯实后,进行浆砌石岸坡护砌,主要采用人工砌筑,自下而上分层砌筑,各砌层均应坐浆,随铺浆随砌筑,缝隙砂浆要饱满。每层应依次砌角石、面石,然后砌腹石;砌体宜均衡上升,相邻段的砌筑高差和每日砌筑高度,不宜超过1.2m;砌筑过程中,应及时洒水养护。砌体的外露面和挡土墙的临土面均应勾缝,并以平缝为宜;勾缝砂浆标号应高于砌体砂浆标号,宜用中细砂料拌制,灰砂比宜为1:2;砌筑勾缝前,应清理缝槽,并用水冲洗湿润,砂浆应嵌入缝内约2cm。

(3) 桥梁工程

桥梁共10座,确定桥面宽为5m,跨径16m,其中吉斗河配套6座,棠溪河2座,青铜河2座,桥梁工程主要施工程序为:钻孔→灌注桩→盖梁→板→铺装→其它细部。

基础混凝土采用灌注桩施工。灌注桩施工选用转盘式循环钻机泥浆固壁造孔,钻进速度根据地层情况控制在3~4m/h;钻孔至设计深度后采取循环换浆法清孔,清孔时间一般控制在3—6小时,清孔结束后立即拆除钻杆,沉放钢筋骨架。钢筋笼预先在现场绑,钢筋笼检查合格后,采用汽车起重机吊装。钢筋笼沉放至设计标高后,顶部采用有效的措施吊牢、固定,防止钢筋笼脱落或在孔内摆动,并复核钢筋笼在孔内的平面位置,误差控制在2cm以内,钢筋笼下放完毕后,应立即安装导管进行混凝土浇筑,浇筑应连续进行,混凝土浇筑导管每次提升至少应保证导管埋深不小于1.5m,严禁将导管拔离混凝土表面出现断桩现象。

桥墩、台、盖梁施工在桥柱完成施工后进行。先绑扎钢筋,后立侧模及桥台模板,验筋后再校一次模板的位置,检验合格后进行浇筑。采用购买商品混凝土,机动翻斗车运输,履带吊垂直运输入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防止混凝土漏振、欠振,确保混凝土外光内实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浇筑结束后,及时用草袋进行覆盖养护,并经常保持湿润。

桥梁空心板和上部预应力混凝土构件,采用购买或就近提前预制养护,待达到100%强度和具备安装条件时,采用汽车式起重机共同吊装,注意要平稳起吊、

	<p>转向及下落，严禁猛起骤落及倾斜起吊，避免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p> <p>桥面铺装层施工，先绑扎钢筋，在浇筑仓两边架设两道与路面厚度等高的槽钢(或模板)，振动梁振捣，将振动梁置于槽钢(或模板)上，混凝土经人工平仓后，先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一遍，再用人工牵引振动梁沿槽钢(或模板)匀速移动，使路面混凝土达到密实平整的要求，振捣后由人工进行抹面压光。</p> <p>4、施工进度</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将本工程施工总工期分为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完建期四个阶段。工程总工期 12 个月。</p> <p>5、施工交通运输</p> <p>5.1 对外交通运输</p> <p>本工程所在地区公路交通发达，交通条件便利可以满足施工工程材料、机械设备的进退场需要。大部分工区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材料运输均可利用现有道路运至现场。每座交通桥施工时可利用上游或下游围堰作为临时交通道路。交通桥板吊装完成后，可利用已建交通桥沟通左右岸交通。对于路况比较差的乡村道路，施工前应对部分路段进行整修。</p> <p>5.2 场内交通运输</p> <p>场内主通道，沿治理河段一侧布置，距离河道 1m-2m；对治理末端和小沟道，不设主通道，施工机械沿施工区进出。临时道路路面宽 5m。初步估算场内道路总长 6.96km（其中吉斗河 1.85km，棠溪河 4.0km，青铜河 1.14km），占地 3.48hm²。</p> <p>5.3 弃渣场交通运输</p> <p>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在河道内自然晾晒后通过专用车辆利用现有乡村道路运至各自配套弃渣场堆存。</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引用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不达标情况，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

生态环境现状

案》（驻环委〔2023〕1号）相关要求，不断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同属于洪河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月份~12月份）中的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2022年1月~6月）	COD	8.5~23.5	20	0.425~1.175	超标
	NH ₃ -N	0.13~0.45	1.0	0.13~0.45	达标
	总磷	0.052~0.096	0.2	0.26~0.48	达标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2022年7月~12月）	COD	11~34.5	20	0.55~1.725	超标
	NH ₃ -N	0.11~1.37	1.0	0.11~1.37	超标
	总磷	0.09~0.18	0.2	0.45~0.90	达标

从表3-2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1月到12月，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的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COD、NH₃-N现状监测值有个别月份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清淤河段50m范围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共布设10个监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实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尧沟	2023.11.25	54

朱仓庄	2023.11.25	52
月林村	2023.11.25	53
连庄	2023.11.25	54
王庄	2023.11.25	54
李元沟	2023.11.25	53
狄庄狄庄村	2023.11.25	52
小于庄	2023.11.25	53
汤河	2023.11.25	54
申庄	2023.11.25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由上表可见，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底泥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斗河、棠溪河和青铜河底泥进行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检测时间为2023年3月9日，采样深度均为0.1~0.2m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吉斗河	棠溪河	青铜河	6.5<pH≤7.5	pH>7.5
pH 值	无量纲	7.23	7.75	7.18	6.5<pH≤7.5	pH>7.5
锌	mg/kg	4.5	41	38	250	300
砷	mg/kg	5.88	6.17	6.45	30	25
镉	mg/kg	0.26	0.26	0.24	0.3	0.6
铬	mg/kg	ND	ND	ND	200	250
汞	mg/kg	0.043	0.052	0.055	2.4	3.4
镍	mg/kg	36	31	43	100	190
铜	mg/kg	29	25	31	200	100
铅	mg/kg	17	20	25	120	170

监测结果表明，底泥各监测指标检测数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标准要求。

五、生态环境现状

工程所在区域陆生植物种类以农业栽培植物、落叶活叶林以及次生林为主，为暖温带地区常见物种，珍稀保护物种较少，动物中兽类以野兔、鼠类等常见野生小型兽类动物为主，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为蛙类和蟾蜍类，鸟类多为常见鸟类，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为良。

（1）生态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有农田生态系统、林地生态系统、村镇人居及工农业生产生态系统、路际生态系统、水域生态系统等，其中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遍布评价区。

农田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农田生态系统均为旱作农业生态系统，项目区域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及少量稻谷、红薯；经济作物有花生、芝麻等。

林地生态系统：地上植被以草丛、灌木、乔木为主，植被精盖率为10%左右。

水域生态系统：评价区域内的水域生态系统主要为宿鸭湖水库、洪河以及北马肠河。水域生态系统内有水生生物如浮游藻类、浮水植物、挺水植物以及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等。

人居系统：评价范围内的人居系统分布很广泛，层斑块状散布于整个评价区域内，人居系统实际上是一个景观组合，其主要景观要素是居住建筑物，村中道路为围村林，村落林的主要种类为杨树、泡桐等。

路际系统：评价范围内的路际系统主要为乡村道路，护坡堤岸以及穿越汝南县的国省县道、乡道等。

总体看，评价区生态环境比较完整。

（2）植被类型

评价区地处大陆性季风气候带，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人工植被保护较好。区域内地形地势平坦，植被的分布、成分和覆盖度差异不大，评价区内植被系统主要由灌草地和少量的人工林组成。

(3) 野生动物

评价区地处亚热带，野生动物的地理分布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华中区，评价区特有种类不多，目前该区的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野生动物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斑鸠、鹌鹑、野兔、稚鸡、鹰、蛇、鼠类、青蛙等，生物多样性程度相对较低，评价区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家禽以鸡、鸭、鹅为主，家畜以猪、牛、羊为主。

(4) 植物

评价区植物包括乔木（栎类、刺槐、核桃、桃、杨、柳等）、夏纯灌丛（山楂、连壳、荆条、簸箕柳和酸枣等）和草本植物（黄背草、苔草和白羊草等）等几种类型。

(5) 在植物区系划分上，评价区植物属欧亚草原植物区—亚洲中部亚区，本区植物区系（指野生种类）的特点是以东亚区系成分为主。评价区内所有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无特有保护物种。

(6) 评价区地处平原农业地区，地势平坦。根据实地调查及汝南县水土流失现状图可知，评价区处于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保持整体状况较好。

(7) 由于受地形、地貌、成土母质、气候、植被等因素的影响，评价区内的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其次为棕壤。

(8)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可划分为 5 个类型，分别为林地、灌草地、耕地、居民用地、交通用地和水域等，尤以耕地为主。

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比较完整，天然植被保护较好，生态功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总体来说，评价区生态环境处于中等水平。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等，生态环境属于不敏感区。

六、工程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工程所在区域陆生植物种类以农业栽培植物、落叶活叶林以及次生林为主，为暖温带地区常见物种，珍稀保护物种较少，动物中兽类以野兔、鼠类等常见野

生小型兽类动物为主，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为蛙类和蟾蜍类，鸟类多为常见鸟类，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为良。

工程区域及周边以农田植被、灌丛和次生落叶阔叶林为主，农田植被需要较高人工辅助能投入，灌丛和次生落叶阔叶林阻抗性还比较低，因此自然系统的稳定状况较低，抗干扰能力有限，如果干扰过大，则整个生态系统会向生产力更低一级的自然系统衰退，因此工程区域生态系统受工程施工影响抗干扰性相对较低。

(1) 陆生生态

工程永久用地区域乔木主要有杨树，草本植物主要有狗尾草、艾蒿、白花鬼针草、苍耳、牛膝、天名精、空心莲子草、一年蓬、藜、钻形紫菀、牛筋草、楝树苗、豨莶、南瓜苗、枸杞、刺儿菜等。滩地草本空心莲子草、杨树苗圃、钻形紫菀、鳢肠、天名精、反枝苋、白花鬼针草、牛膝、苍耳、白花鬼针草。草灌乔木一般种植在村、路、沟、塘附近，林草覆盖率较低。农田植被主要有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等。

工程临时用地主要占用水浇地，农田栽培植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芝麻、红薯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狗尾草、艾蒿、菘草、酸枣、刺儿菜、牛蒡草、铁苋菜、龙葵、田旋花、长萼鸡眼草、地稍瓜、一年蓬等。

工程区域动物群系为村庄农田动物群，动物资源以家畜家禽为主，有牛、羊、猪、鸡、鸭、鹅、兔等。野生动物很少，根据调查和有关资料记载，主要有狐狸、獾、兔、山雀、喜鹊、野鸡等。湿地动物群主要有水鸟类等。

(2) 水生生态

工程区域浮游植物的种类主要有硅藻门、绿藻门、裸藻门。浮游动物主要有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底栖动物最常见的为中国圆田螺、萝卜螺和豌豆蚬，颤蚓和无齿蚌只在少部分水域有分布。水生植物多数为沉水或浮水植物，其中沉水植物数量最多。鱼类以鲤形目鱼类最多，未见国家级及河南省级保护濒危鱼类、特有鱼类。

小洪河水体渔获物中的鲤、鲫、泥鳅、黄鳝、虾虎鱼、圆尾斗鱼和乌鳢等

对产卵条件要求不高，或在水草上产粘性卵或产漂浮性卵。项目区域目前的水文条件适宜于产浮性卵类群和产弱粘性卵类群栖息繁殖。工程区域产弱粘性卵类群种类最多，如鲤、鲫、圆尾斗鱼和乌鳢等，工程所在河段鱼类产卵场规模小且相对分散，不是鱼类大规模、集中、固定的“三场”。

（3）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本项目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分区中属北方土石山区，二级区属于华北平原区(III-5)，三级区属于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III-5-4nt)。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²·a。项目区政府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尤其近几年，当地政府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发展林业生产，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利用田坎地埂、河岸两旁植树植草绿化、建立农田防护林，在路边、村庄、堤坡种植人工草丛，发展四旁植树，河道堤防险要地段采用块石护岸护坡，配套农田水利建设，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并积累了较多的水土流失治理经验。

九、水文

（1）水文气象

河南省淮河流域洪汝河洼地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9℃，绝对最低气温-15.3℃，绝对最高气温43.1℃，全年无霜期220~230天，多年平均降雨量约910mm，降水年际变幅大，年内分配不均，汛期雨量较为集中，7~9月降雨量占全年的60%，降水多以暴雨型式出现。流域上游伏牛山是主要暴雨中心。峰水年际差异很大，年最大降雨量为最小降雨量的5倍。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约为960mm，陆面蒸发量约为670mm，年平均径流深240mm。冬春季多东南风和西北风，最大风力8~9级。

（2）水文

西平县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洪、汝水系。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69条，其中洪河、柳堰河、淤泥河、洪澍河的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

洪河是淮河支流，位于河南省东南部，源出伏牛山，流经河南省东南部、安徽省北部边境，在洪河口入淮。洪河全长 455 公里，流域面积为 12303 平方公里。洪河流域内最大支流为汝河，流域面积占洪河水系总面积的 60%，因此洪河也称洪汝河。流域形状上宽下窄，出流不畅，易成水灾。

小洪河是洪汝河的主源河。水流量在夏秋两季较大。小洪河干流长 251km，流域面积 4287 平方公里，杨庄以上为山丘区，以下进入平原区。2002 年左右已经基本上完成对小洪河的环保整治，治理河段长 165.8km，其中西平县治理境长 26km。整治或关闭了流域所有不合格排污的企业，对河道也加深加宽，两岸的防洪河堤也做了加高加固。

洪澍河发源于舞阳县吴城，穿越西平县袁坡、老王坡洼地，经五沟营汇入洪河，全长 38 公里，流域面积 533 平方公里。洪澍河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15 平方公里，是西平县城东区的主要纳污河流。水体功能为防洪排涝，农灌，地下水补充等，水体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

（3）地层岩性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主要以平原为主，岗地零星分布。西南侵蚀低山丘陵最高处海拔高程 548m。东南最低处海拔高程 49.1m，中部平原海拔高程在 50-70m 之间。县境内水系属于淮河流域上游的洪河水系和汝河水系，洪河横贯东西，因堆积沿岸地势较高。

境内地层较简单，前第四纪地层主要分布于西南部侵蚀低山丘陵，出露面积为 14.9 平方公里，仅占全区面积的 1.36%，其余大部分地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主要为第四系中、上更新统、全新统，面积 1082.7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8.64%。下更新统地层地表未出露，仅钻孔揭露。

（4）吉斗河

吉斗河属于西平境内小洪河支流，干流全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60.9 平方公里，起点为西平县出山镇月林，终点为西平县杨庄乡小庄村流经西平县出山镇、芦庙乡、杨庄乡 3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吉斗河上有杨凤沟、大沟、谭山、任三楼、同心寨五座水库，总库容共 2732.7 万立方米。

	<p>(5) 棠溪河</p> <p>棠溪河属于小洪河支流，西平境内全长 16.7 公里，流域面积 45 平方公里，其中西平境内起止点为出山镇李元沟村至芦庙乡茨元村，流经出山镇、芦庙乡共 2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p> <p>(6) 青铜河</p> <p>青铜河属于西平境内小洪河支流，境内全长 15.3 公里，流域面积 38.1 平方公里，其中在西平县的起止点为出山镇李元沟村至出山镇八张村，流经出山镇李元沟、任庄、刘清管、韩堂、焦子岗、出山、吴堂、姚岗、翟老庄、八张等 10 个行政村。</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工程为防洪防涝工程，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污染问题。</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吉斗河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王庄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W	15	/
		石岗	村庄	居民		SE	186	
		小赵庄	村庄	居民		SE	290	
		唐寺沟	村庄	居民		W	65	
		连庄	村庄	居民		E	20	
		上尧	村庄	居民		SE	160	
		郭沟	村庄	居民		SE	160	
		马庄	村庄	居民		W	290	
		月林村	村庄	居民		W	25	
		下尧	村庄	居民		E	110	
		朱仓庄	村庄	居民		W	40	
		尧沟	村庄	居民		W	20	
		万沟	村庄	居民		SE	240	
		杨树湾	村庄	居民		SE	240	
		岗庄	村庄	居民		NW	245	
		康林	村庄	居民		NW	205	
		龙门沟	村庄	居民		SE	270	
		大战口	村庄	居民		NE	245	
		朱仓庄	村庄	居民		NW	340	
				下尧		村庄	居民	SW
声环境		王庄	村庄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W	15	/
		连庄	村庄	居民		E	20	
		月林村	村庄	居民		W	25	
		朱仓庄	村庄	居民		W	20	
		尧沟	村庄	居民		W	20	

地表水	小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棠溪河							
环境空气	李元沟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W	10	/
	小南庄	村庄	居民		SE	120	
	狄庄村	村庄	居民		W	40	
	小于庄	村庄	居民		NW	75	
	韩庄	村庄	居民		S	315	
	杨凹	村庄	居民		SE	160	
	幸庄	村庄	居民		SW	195	
	菜坡	住宅小区	居民		N	160	
	酒店村	村庄	居民		E	290	
	梁庄	村庄	居民		EN	220	
	尧沟	村庄	居民		SE	390	
	岗庄	村庄	居民		E	470	
	小于庄	村庄	居民		N	270	弃渣场周边
声环境	李元沟	村庄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W	10	/
	狄庄村	村庄	居民		W	40	
地表水	小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青铜河							
环境空气	汤河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W、E	10	/
	王岗	村庄	居民		SE	480	
	小包庄	村庄	居民		NW	110	
	尧洞村	村庄	居民		NW	130	
	小申庄	村庄	居民		SE	135	
	申庄	村庄	居民		SE	150	
	马庄	村庄	居民		NW	412	

	小张	村庄	居民		SE	182	弃渣场周边
	小包庄	村庄	居民		EN	250	
	小申庄	村庄	居民		NE	440	
	尧洞	村庄	居民		NW	450	
	汤河	村庄	居民		SW	440	
	王岗	村庄	居民		SE	330	
声环境	汤河	村庄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W、E	10	
地表水	小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质量空气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7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h 平均	15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h 平均	4	
	1h 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1h 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治理河段地表水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分别属于洪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	氨氮	mg/L	≤1.0
3	总磷	mg/L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具体如下。

表 3-9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铜	50	50	100	100
6	镍	60	70	100	190
7	锌	200	200	250	300
8	铬	150	150	200	2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建设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p>总量控制指标</p> <p>由于项目投入运营后, 不涉及废气 SO₂、NO_x 的排放, 故无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不涉及废水 COD、氨氮、TP 排放, 故无废水污染物 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项目无需另行申请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各种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等都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恶臭等，其中以颗粒物污染为主。

(1) 施工扬尘

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sim 30\text{mg}/\text{m}^3$ ，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往往呈无组织排放，借助风力在施工现场使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增加，造成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 TSP 超标。

由于施工扬尘粒径较大，多数沉降于施工现场，少数形成飘尘。由于本项目大部分施工区域土壤湿润，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相对较小。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在 150m 以内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00m 左右 TSP 浓度贡献已降至 $0.39\text{mg}/\text{m}^3$ 。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如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围挡、土工布覆盖等措施，这些措施将降低扬尘量 50~80%，可有效地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是土方开挖、回填等产生施工扬尘。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工地扬尘要求，本次评价建议施工设置挡墙，同时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料堆和材料运输应有遮盖，施工便道和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间的工程管理和严格施工机械的操作，要在作业现场加强防护措施，如多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地面湿度。

(2) 运输道路扬尘

根据相关要求，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

在施工便道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车辆行驶动力起尘量可按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行驶产生的动力起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当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 1km 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及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详见表 4-1，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表 4-2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0.6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3.04	1.01	0.32	0.25

由表 4-1 可以看出，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由表 4-2 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洒水，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之内。通过大气扩散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其影响，并且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将很快消失。

(3) 物料运输车辆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对施工区及主要运输线路两侧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扬尘，短时间内会影响施工场地及小近局部空气质量。但这些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表现为间歇性特征，且施工场地开阔空旷，空气流通条件较好、污染物扩散能力强，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4) 清理淤泥恶臭

本项目要对河流进行疏浚清淤，淤泥中含有有机物腐殖，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挥发氢、挥发性醇以及醛）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对施工人员及邻近居民造成影响。淤泥堆放时产生的恶臭物质一般以 H_2S 为代表。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成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限制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措施。

根据国内同类工程的影响调查，河道淤泥恶臭一般在 3 级以下，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左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在河道内自然晾晒后运至弃渣场堆存，为了避免淤泥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①尽量避免在夏季清淤，最好选择冬季进行清淤，冬季不利于恶臭气体扩散；②开挖的淤泥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堆存在施工场地；③运输淤泥的车辆采用密闭的运输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④开挖过程中应及时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5) 对大气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为扬尘的影响，在采取施工管理、环境监理和抑尘措施（限速、洒水、覆盖）等措施后，工程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场界 200m 范围之内。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工程敏感点为线性分布在河道沿线，根据上述分析施工区外 200m 外，施工对其影响较小，沿线与施工区距离 20m 至 200m 左右范围内敏感点，但在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后施工区附近居民点 TSP 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二、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物料运输车辆运行、主体工程施工等都会产生较大噪声，特别是对个别居民点较近的机械在施工时产生的噪声会引起

周边居民的反感。

1、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装载机、自卸汽车、推土机、空压机、挖土机、振捣棒、打夯机、电锯、电焊机等，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一般为 70~95 dB(A) 不等，将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其特点是声级高，间歇式，流动性较大，噪声传播较远，施工结束随之消除。

(1) 源强分析

根据本工程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特点，施工噪声源可分为非固定声源和固定声源两类，非固定声源主要为各种施工车辆，固定声源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展，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此不同施工阶段具有不同的主要噪声源。施工阶段又有各自不同的机械设备回时使用和交叉作业，因而同一施工阶段的各种不同机械单体设备声源叠加后构成该施工阶段的合成声源。由于施工过程其施工机械的作业组合因需因地而异，变化不定，且发声的时刻不尽一致，因而合成声源构成十分复杂，所造成的对外影响显现出起伏多变、强弱变化无常的特点。对附近存在居民及动物栖息产生影响。

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种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在距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为 70~95dB(A) 左右。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比单台设备增加约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施工期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

(2) 噪声预测与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噪声传播衰减模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 — 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 — 距声源距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 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r₀=1m。

B.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L —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 声源数量。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预测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即结构施工，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序号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噪声源 dB(A)	叠加后噪声 dB(A)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10m	20m	40m	100m	200m	240m
1	清淤、护坡	推土机	83-88	102	82	76	70	62	56	54
2		挖土机	82-90							
3		打夯机	82-90							
4		装载机	90-95							
5	桥梁施工	压实机	80-90							
6		压路机	80-90							
7		铺路机	80-90							
8		打桩机	70-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昼间噪声在 40m 处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的要求，

夜间噪声在 240m 处可达到标准要求。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噪声影响将比上表列出的要大。项目施工期较长，因此施工区固定连续噪声源噪声将给附近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较小。随施工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将消失。

2、运输车辆行驶噪声

由于项目运输车流量较小，运输过程限速 10km/h，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80dB(A)。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噪声距离衰减，不考虑其它衰减因素，采用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进行简单预测，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4 运输噪声预测情况表

噪声源	不同水平距离下的交通噪声预测值：dB(A)										
	10	20	36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200
运输汽车	66	60.0	54.9	54.0	50.4	47.9	46.0	44.4	43.1	41.9	4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输噪声在 36m 外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

车辆行使过程中会对村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 （1）禁止车辆经过村庄、小区路段鸣笛；
-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检查，严禁有问题车辆驶入；
- （3）车辆严格限速行使，控制车速在 10km/h 以内；

施工期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并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禁止夜间施工、设置临时降噪声屏障、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距离也将进一步缩小，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桥梁工程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桥梁工程施工距离短，最不利条件按同一居民点同时考虑一台推土机

和一辆自卸汽车共同作用为预测条件，叠加后噪声值为 89.77dB(A)，由于敏感点噪声背景值较低，不考虑叠加影响，预测在无障碍物的情况下，夜间距离桥梁 100m 外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实际施工活动中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往往树木+围挡等障碍，形成很好的声屏障作用，可有效降低噪声值，使昼、夜间施工基本能满足要求。

三、施工废水

本工程河道疏浚施工均为干法疏浚，干法疏浚由于河道内基本无水，不会发生对地表水的扰动现象。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物施工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基坑废水

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来自建筑物工程，基坑排水主要为地下渗水和降雨，水质相对较好，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基坑排水分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是排除围堰内的基坑存水，即原来的河水。经常性排水主要是混凝土浇筑过程养护水和冲洗水，由于基坑开挖和混凝土浇筑、冲洗、养护等，可使基坑水的悬浮物增加。评价建议在基坑附近设置临时沉淀池（10m³），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2、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施工区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河道垃圾清理对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清理方案采用开挖导流明渠，确保机械在无水条件下施工。施工作业时对河底扰动造成底泥悬浮并随流扩散，在施工区水域形成条状浑浊水体。使水体内 SS 含量升高，对河道清理河段水质有较明显的影响，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理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且由于河道施工程序为局部施工而非全面铺开，清理河道较短，因此水体浑浊度的增加仅限于局部地区的短时期内，这一不利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河道垃圾清理本身不会对河水水质产生影响，河道垃圾清理所引起的仅是河水中泥沙的悬移，悬移的泥沙经过一定的时间和距离后会逐渐沉积，这个过程不会造成水质污染物总量增加。

5、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主要污染物是 COD 和氨氮。施工期每天平均施工人数约 200 人，施工人员多为附近居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用水指标按 50L/(人·d)，污水量以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³/d，生活污水 COD 为 350mg/L，氨氮 40mg/L。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放置施工机械，不新增占地建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分布分散，各施工区生活污水量较小，施工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属短期影响，在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河道垃圾清理高程为河床上的沉积垃圾，本次河道垃圾清理工程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清理活动不会影响流域的地下水水文情势，但建设单位工程施工过程注意避开汛期施工，禁止将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在此基础上，项目施工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

四、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河道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为废弃混凝土、废弃包装材料等。经建设单位预计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理。

(2) 河道清淤：本工程河道垃圾产生量为 61m³，直接由垃圾运输车送至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治理河流附近没有重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沉积等问题，底泥性质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河道疏浚、清理清淤等污泥在河道内自然晾晒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淤泥堆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对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项目区底泥疏浚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试行）表1标准。

（3）生活垃圾

施工期高峰期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约20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00kg/d（36.5t/施工期）。评价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桶，并将收集的垃圾定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将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后随着工程的结束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水土流失现象逐步减轻。此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临时占地将造成少量土地表层及其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恢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问题，永久性工程占地主要为施工管渠占地，占地面积相对于整个评价区域较小，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

总的来说，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影响轻微。

2、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1）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项目永久占地为水域、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及施工管渠占地，不改变沿线占地类型，永久占地对沿线植被影响不大，主要为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现状占地类型包括有防护绿地、水域等，工程临时用地位于生态隔离带范围内，随着生态隔离带的实施，临时占地依照景

观规划种植绿化。综上所述，临时用地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期生态隔离带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和恢复对植被的影响。

(2) 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使一部分湿地生境遭到破坏，而且流域畅通之后改善水文过程，两栖、爬行动物的栖息环境将发生改变，一定程度上影响两栖、爬行动物的繁殖活动。根据调查资料显示，本项目区域两栖、爬行动物分布较少，工程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程度较小。

(3) 对鸟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位于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沿岸，鸟类动物种类稀少，主要为麻雀、乌鸦、灰喜鹊等部分鸟类，没有珍稀保护动物。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会对这些野生动物产生惊吓，施工占地也会侵占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但由于动物都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它们会迅速转移到较远的地方，工程对动物影响是暂时的。

(4) 对哺乳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和粉尘等会对兽类的生存和活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沿线人为活动较多，大型兽类较少，且无濒危物种，哺乳动物主要为田鼠、食虫类等常见小型兽类，它们适应能力较强，因此工程建设对兽类影响程度较小。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本工程直接涉水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围堰填筑和拆除，其余主体工程在围堰填筑完成基坑排水后施工。围堰填筑和拆除时，河流局部水域浑浊度（主要为SS）提高。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1) 浮游生物

施工期间，本工程围堰填筑和拆除过程以及基坑排水等涉水工程均会引起施工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破坏浮游生物的生境，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造成不利影响，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后，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生长繁殖，以及以浮游动物为饵料的鱼类生存等。

同时，悬浮物浓度的上升会导致对浮游生物的机械损伤，甚至悬浮物浓度上升还会堵塞滤食性浮游动物的滤食器官，恶化其营养条件，降低了浮游动物的丰度水平。

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本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而主体工程施工时间约 6 个月，施工期较短，且施工影响在空间上具有区域性，项目周边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周围水域 50m 以内的范围。施工结束后，在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下，水质逐渐改良，浮游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2) 底栖生物

围堰填筑和拆除会造成局部河段河床泥沙沉积、形成淤积层，导致底栖动物的窒息或被埋于下面死亡；基坑内的主体工程施工时，同样造成了基坑内逃逸能力弱的如软体动物等的生物量损失；另浮游生物的种类、生物量、个体数量的降低使得局部区域底栖动物的饵料量和生境发生变化，导致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密度减小，影响底栖动物的生长和繁殖。

本项目周边水系发达，而施工范围很小，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部分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和底栖动物群落会逐步得到恢复，因此对底栖生物影响较小。

(3) 水生植物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小洪河河道水生维管束植物分布较零散，现状水生植物生物量较低。且工程开始施工季节处于水生植物的季节性衰败季节，以及施工期较短，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河道现状水生植物影响不大。

(4) 鱼类

施工期涉水相关工程会造成水体扰动，导致水体悬浮物增加，对鱼类生境和鱼类正常生活史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悬浮物增加会给鱼类造成不适，降低了鱼类对水体中氧量的吸收，生理机能可能会受到损害，同时肉食性鱼类觅食主要采取视觉感知，悬浮物浓度增加也增加了觅食难度。另水体中大量悬浮物会造成局部水体透光性下降，影响了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加之悬浮物种有机物的消耗作用，可能会造成水域局部低氧区域，从而使鱼类产生回避繁衍或应激

反应。

根据现状调查，工程区附近水域未发现鱼类“三场”、鱼类栖息地等。同时由于鱼类活动能力强，受到施工干扰，鱼类会向施工区域上下游河道游动，暂时避开施工区域。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鱼类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场地平整、土料堆存、弃土、弃渣等施工活动会引起局部地表扰动、破坏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使土壤变得疏松，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局部地貌发生变化，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遇到雨天，水土流失加剧。

为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土工布遮盖、四周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缩短施工工期，场区内部设置完善的雨水导流系统：截水沟、排水沟、引流道等；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及空闲地等进行土地整治，措施包括场地清理、平整、覆土（含表土回覆）等；整治后的土地利用包括植被种草、复耕等。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待施工结束后逐渐消失，运营期地表复原后，只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5、道路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道路施工时，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使植被遭到破坏，并对土地资源利用、植物生长、土壤肥沃程度以及居民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并影响项目区动物栖息。

8、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工厂厂区、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等。工程弃渣、淤泥的堆放临时占压植物资源会导致区域植被覆盖率、生物量减少，需要采取恢复措施。

(1) 施工工厂厂区

吉斗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朱仓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35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p><u>棠溪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于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u></p> <p><u>青铜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包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u></p> <p><u>（2）临时道路</u></p> <p><u>临时道路占用的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用地，现状为荒草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恢复为草地。</u></p> <p><u>（3）弃渣场</u></p> <p><u>吉斗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朱仓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7.6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u></p> <p><u>棠溪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于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6.17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u></p> <p><u>青铜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包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u></p> <p>总之，对土地临时占压并没有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原有格局，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很小。工程结束后采取各种恢复措施，对占地范围内的自然植被的影响是暂时性的。永久占地会破坏地表植被导致生物量损失，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施工活动对陆生、水生生态系统有影响，结束后会逐步恢复，项目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影响分析</p> <p>本工程为防洪除涝工程，工程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程完成后，将会对河流的水质起到明显的改善作用，大大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境，水质的逐步改善，为鱼类、底栖生物和水生植物等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有利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提高。工程完成后恢复绿化，不仅补偿了工程施工造成两岸的植被损失，还有利于水土涵养和景观美感程度的提高。</p> <p>二、对地表水影响</p> <p>运营期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p>

	<p>1、对河流水质的改善</p> <p>工程实施后，清除水体垃圾和沿线堆积的垃圾污染物，减少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内污染物，将使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p> <p>2、对水生生态及景观的改善</p> <p>工程完毕后由于河道垃圾被清理，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也会有利于鱼卵的浮华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以这些生物为食物的鱼虾、以及以小鱼虾为食物的大型鱼类得到更充足食物供应。因而，工程完成后河流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将会发生较大提高。</p> <p>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治理河段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加完善，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加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组织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u>弃渣场选址环境合理性</u></p> <p><u>吉斗河配套弃渣场位于大战口西南 245m 处，占地面积 7.60hm²，村庄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不占用吉斗河洪水调蓄区，弃渣场周边为荒地、农田，距离村庄等敏感点较远，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选址可行。</u></p> <p><u>棠溪河配套弃渣场位于小于庄西南 270m，占地面积 6.17hm²，村庄建设用地，现状为荒地，不占用棠溪河洪水调蓄区，弃渣场周边为荒地、农田，距离村庄等敏感点较远，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选址可行。</u></p> <p><u>青铜河配套弃渣场位于小包庄东南 250m 处，占地面积 1.62 hm²，村庄建</u></p>

设用地，现状为荒地，不占用青铜河洪水调蓄区，弃渣场周边为荒地、农田，距离村庄等敏感点较远，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选址可行。

2、施工布置环境合理性

施工期间，拟将施工临时生产区布置在河流附近现有闲置的宽阔的平地内，施工营地租用现有闲置民房，不新增占地，弃渣场占用村庄建设用地。

本项目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施工布置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疏浚清淤、桥梁工程等，施工期约 12 个月。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为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控制，结合施工场地位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表 5-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基本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 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 ②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
	扬尘防治责任及标识	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通用要求	围挡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喷头应朝向现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④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 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⑥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场地	①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 6 针以上遮阳网或 1000 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 ④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施工现场宜配备洗扫车，喷雾洒水车。
	车辆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 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特殊情况下，

冲洗	<p>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p> <p>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完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物料存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易扬尘材料。</p> <p>②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p>
建筑垃圾处置	<p>①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p> <p>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③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p> <p>④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⑤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p> <p>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相关证件和证明文件，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开启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装、运、卸”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系统监控之中。</p>
其他防治措施	<p>①若遇到5级及以上大风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作业，并对施工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p> <p>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经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尾气防控措施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NO_x、CO和THC排放量较少，且本工程为非固定点源项目，施工作业面为线性流动施工，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河道疏浚清理淤泥恶臭

本项目要对河道进行疏浚清淤，淤泥中含有有机物腐殖，会引起恶臭物质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为了避免淤泥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为了避免淤泥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①尽量避免在夏季清淤，最好选择冬季进行清淤，冬季不利于恶臭气体扩散；②开挖的淤泥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堆存在施工场地；③运输淤泥的车辆采用密闭的运输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④开挖过程中应及时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4、敏感点防护措施

工程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在 200m 之内。施工期间若工程距居民点较近，应事先告知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居民。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洒水防尘，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扬尘污染较为严重的学校和集中居民点（距工程小于 50m）等加大洒水次数，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及燃油废气等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二、施工期水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1）本工程施工前在上游修筑围堰，在围堰填筑完成后会产生基坑排水。初期排水水质与河流水质基本相同，不会增加对所在河沟水质的污染。经常性基坑排水悬浮物浓度可达2000mg/L。评价建议基坑附近设集水沉淀池，可通过向集水沉淀池投加絮凝剂、中和剂处理并经水力沉淀后抽出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施工区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3）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4)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漏滴，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5) 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

(6) 在施工场区内部设置完善的雨水导流系统，避免雨天由于积水无法排出。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噪声敏感点主要为工程沿线、周边地区的居民点。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器、电钻、电锤、电锯等的机械噪声。

评价要求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除此之外，将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安排在白天，施工单位应避免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单位、村民公告，并利用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声措施；中午休息时也必须控制大噪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并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控制噪声源噪声影响：降低空压机或真空设备的进气和排气噪声，防止气动工具、通风系统阀门漏气产生的噪声；

⑤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建立单面声屏障和隔声挡板（隔声量约为5dB(A)左右），特别是应在本项目靠近环境敏感点处设临时声屏障；尽可能利用砖、混凝土、硬实木板、钢板等密实材料建立隔声罩、隔声间等，并可同时由玻璃棉、泡沫塑料、木丝板等多孔性吸声材料装饰在隔声间的内表面，以便吸收室内的反射声，从而降低

噪声；

⑥高噪声源设备远离选址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机械应设置在无集中居民区的地区，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应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居民区域施工应设移动声屏障；运输车辆禁鸣、限速。建设单位应规范使用施工现场围挡，充分发挥其隔声降噪作用，距敏感点较近的地方施工时，应增加施工围挡的高度；

⑦振动大的设备可在机器基础与其他结构之间铺设具有一定弹性的软材料，如毛毡、橡胶板或安置弹簧等，减少振动，隔振；

⑧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护、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⑨严格执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若施工噪声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并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时，应在与居民进行协调后给予适当的噪声补偿；

⑩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探讨行之有效的降噪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2、移动噪声

各种载重汽车的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及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均可视为流动噪声源，其噪声大小与车辆机械流量、规格型号、车速、运行负荷及路况等有关。临时施工道路两侧有集中居住点等噪声敏感点。本评价要求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2) 机动车辆的喇叭可选用指向性强、音色好的低噪声喇叭代替高噪声的电喇叭或气动喇叭。

(3) 尽量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在施工便道 50m 以内有成片的村屯及集中居民点时，夜间应禁止在该便道上运输建筑材料。车辆经过居民区和噪声敏感点附近时应控制车速不超过 20km/h，禁止鸣笛。

(4) 施工便道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5) 施工车辆在施工道路行驶时，根据施工期各影响路段车流量，合理安排夜间运输时间，限制车辆夜间运输作业，避免车辆噪声影响施工道路两侧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6) 优化施工车辆行走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免行走人口密集、敏感点较为集中的区域，尽量沿施工道路行驶，最大程度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及扬尘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要严格控制噪声的影响，使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3、敏感目标的噪声控制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区和办公生活区位置，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村镇居民点。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学校和集中居民点等噪声敏感点设隔声墙进行噪声防护。

(2) 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必须安装围挡、隔声挡板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针对高噪声施工机械以及工程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修建临时的围挡、隔声挡板，由于各施工区并非同时开工建设，后期开工的施工区可移用前期使用的围挡、隔声板，用于施工期间噪声源的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3) 由于工程沿线村庄较多，个别村庄距离距施工点位较近，在采取一定降噪隔声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仍会对离工程较近的村庄产生影响。根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夜间禁止施工以及隔声降噪措施后，仍有村庄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昼间标准的，应对于上述村庄施工期受到影响的村庄居民进行噪声补偿。

(4) 根据施工环境实际情况，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学校和医院点等噪声敏感点建设双层玻璃进行噪声防护，双层玻璃隔声窗降噪效果在85%以上，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河道清理垃圾、河道淤泥、清表垃圾；

另一部分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处置不当，不但影响市容，也将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因此，工程施工期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避免出现随意堆弃、抛洒等现象的发生。

(1)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为废弃混凝土、废弃包装材料等。经建设单位预计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理。

(2) 河道清淤：本工程河道垃圾产生量为 61m³，直接由垃圾运输车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治理河流附近没有重污染的三类工业项目，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沉积等问题，底泥性质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河道疏浚、清理清淤等污泥在河道内自然晾晒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淤泥堆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填埋、暂存，少量的生活垃圾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前对相关施工人员广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增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公告、宣传册等形式普及保护动植物的相关知识，加强野生动物救护知识培训。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评价提出本工程生态减缓及恢复措施：

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工厂厂区、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等。工程弃渣、淤泥的堆放临时占压植物资源会导致区域植被覆盖率、生物量减少，需要采取恢复措施。

(1) 施工工厂厂区

吉斗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朱仓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35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棠溪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于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青铜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包庄建设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2）临时道路

临时道路占用的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用地，现状为荒草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恢复为草地。

（3）弃渣场

吉斗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朱仓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7.6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棠溪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于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6.17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青铜河生产加工区临时占用小包庄建设用地（目前为荒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整治、平整。

（4）充分利用少雨季节施工，特别是挖填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地面、道路硬化，减少水力侵蚀；

②缩短施工工期，场区内部设置完善的雨水导流系统：截水沟、排水沟、引流道等；

③弃渣场占用前剥离的表土单独存放，在并设置生态袋进行拦挡，外围开挖排水沟，弃渣边坡和排水沟表面种草、灌防护，坡脚放装土编织袋拦挡，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进行绿化，恢复成草地。

④河道疏浚主要是开挖土方工程，施工时要求尽量避开雨季，开挖清除的土方随清随运，及时运至弃渣场堆放防护，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坡脚码放两层装土编织袋拦挡。

⑤桥梁施工前对建筑物基坑开挖区进行清表并集中堆放，设计在临时堆土脚码放两层装土编织袋拦挡，施工结束后在区内需要绿化的区域回覆表土进行绿化。

⑥临时道路施工前对占压区域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表土回覆，进行土地平整，临时堆土进行防尘布毡盖，道路地势教高一侧开挖临时排水土沟，工程完成后恢复成草地。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环境破坏均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定期开展施工期扬尘、噪声等监测工作，将监测数据汇总后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检查、监督建设方，落实所有环保措施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类别、项目、频次等列于表5-2。

表 5-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施工噪声	Leq[dB(A)]	根据施工进度布设点位	王庄、李元沟、汤河（距离施工生产区最近的住户）	根据居民要求或每季度一次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施工生产区王庄、李元沟、汤河最近的住户	3个	施工期间每季度一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565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吉斗河	棠溪河	青铜河
废气治理	清淤、岸坡、桥梁	严格按照“八个百分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围挡上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物料堆场及开挖土方均采用编织网覆盖；土方开挖洒水车洒水湿法作业；运输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20	15	15
	车辆运输扬尘	设专员定时清扫，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保湿，物料装卸不高于车厢，车厢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车辆禁止超载、超速	4	3	3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限速、限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	2	3
	清淤污泥	分段施工、限时施工、密闭运输等	3	2	2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排入临时化粪池，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1	1	1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禁止排入附近水体	2	2	2
	地下降水排水/基坑排水废水	设置临时收集池，基坑废水基坑内沉淀后抽至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	2	2
固废治理	废弃土石方	指定位置临时堆放、设置防护网和覆盖，回填	3	2	2
	建筑垃圾	设置专门的施工废物、弃渣暂存处、设置防护网和覆盖，分类处理	2	2	2
	清淤污泥	指定位置临时堆放、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干化	5	3	3

环保投资

	地下水降水废水及基坑排水沉淀池污泥	干化后密闭车辆运输至弃渣场进行堆存	3	2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垃圾箱	2	1	1
噪声治理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挡/隔声屏障/消声措施、减震基础+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夜间不工作，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提前告知、公示、敏感户安装双层玻璃、噪声补偿等	3	3	3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	加强路面维护、限时限速、限制鸣笛、不得超重超载、指定路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夜间减少或不运输等	1	1	1
生态恢复	水体保护	设置生态防污屏，挖掘机油箱及其他涉油部位做好防护措施，运输设备做好封闭措施。	20	15	12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表土剥离、绿化覆盖，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	25	20	18
小计			99	76	72
总计			24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工程占地保护措施；②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③动物保护措施；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各项措施实施到位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禁止向水体内存放一切弃土、弃渣、废水、建筑垃圾等一切污染物。施工结束对施工场地遗留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以免影响小洪河水质。		施工期末对小洪河造成污染	/	/
地表水环境	(1) 基坑废水：设置临时收集池，基坑废水基坑内沉淀后抽至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3) 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化粪池出来后定期肥田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施工过程加强管理，避免设备油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震、消声并做好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通过村庄敏感点时禁鸣、禁止夜间运输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无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场地风蚀扬尘：严格按照“八个百分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围挡上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物料堆场及开挖土方均采用编织网覆盖；土方开挖洒水车洒水湿法作业；运输路面硬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

	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2）车辆运输扬尘：设专员定时清扫，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保湿，物料装卸不高于车厢，车厢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车辆禁止超载、超速；（3）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限速、限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	（1）弃渣弃到本工程指定的弃渣场，结束后覆土绿化。 （2）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大部分可回收利用，对于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县城建筑垃圾指定地点。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垃圾箱	100%综合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王庄、李元沟、汤河噪声监测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其他	设专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穿越铁路段保护措施	监理日志存档可查、施工期未对铁路穿越段造成损害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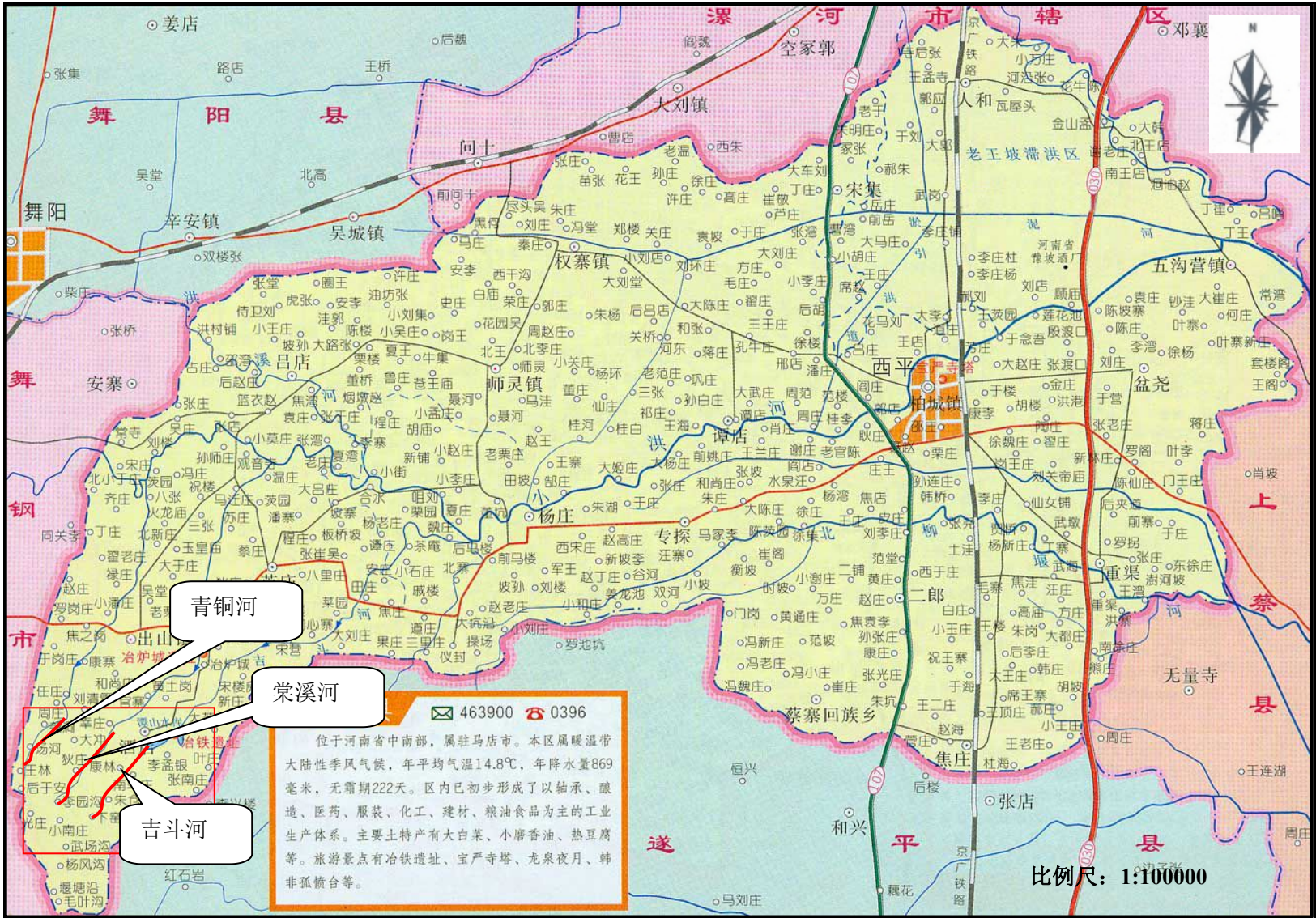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建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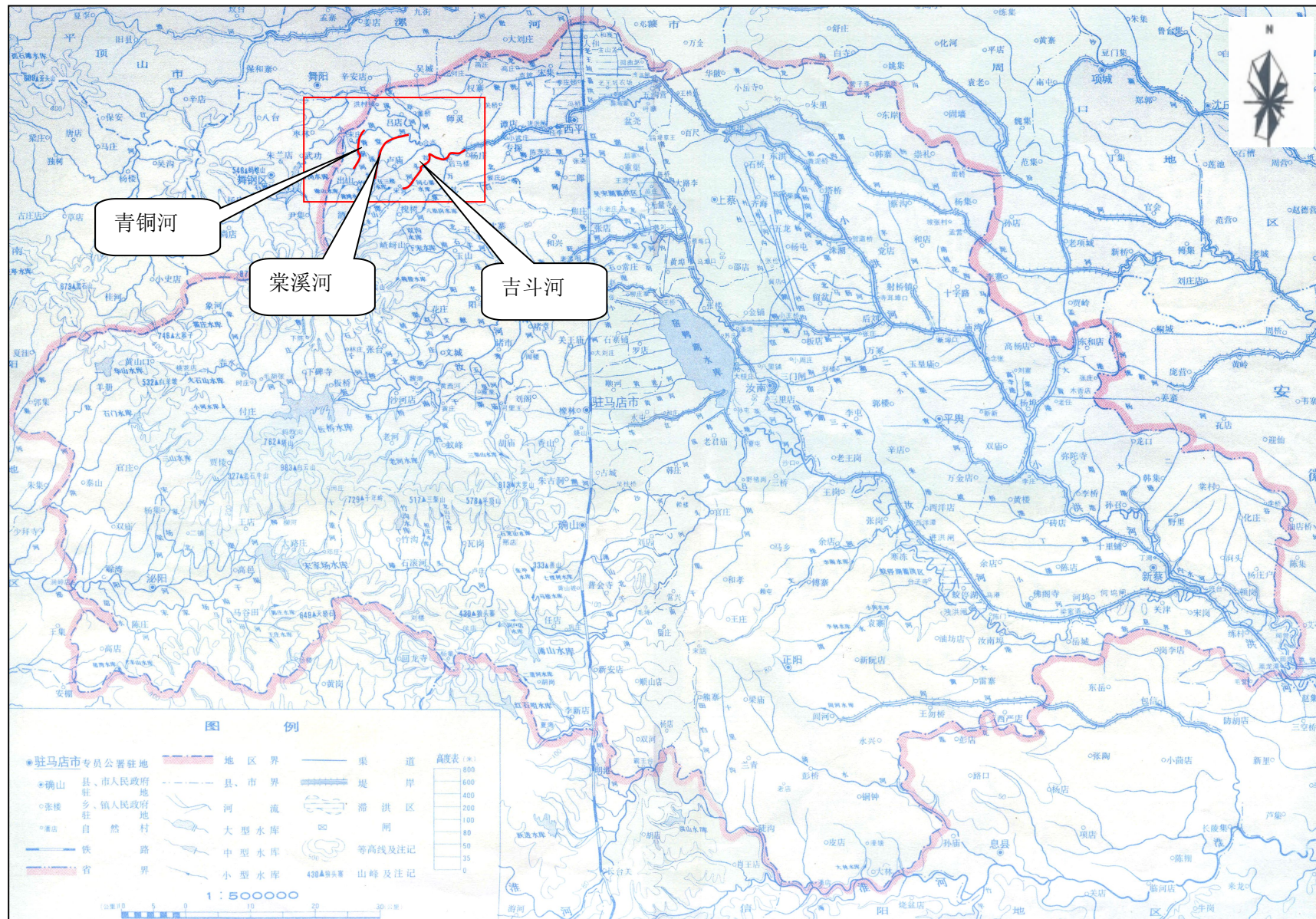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驻马店市区域水系图
- 附图二 驻马店市区域水系图（局部放大）
-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西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六 西平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七 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图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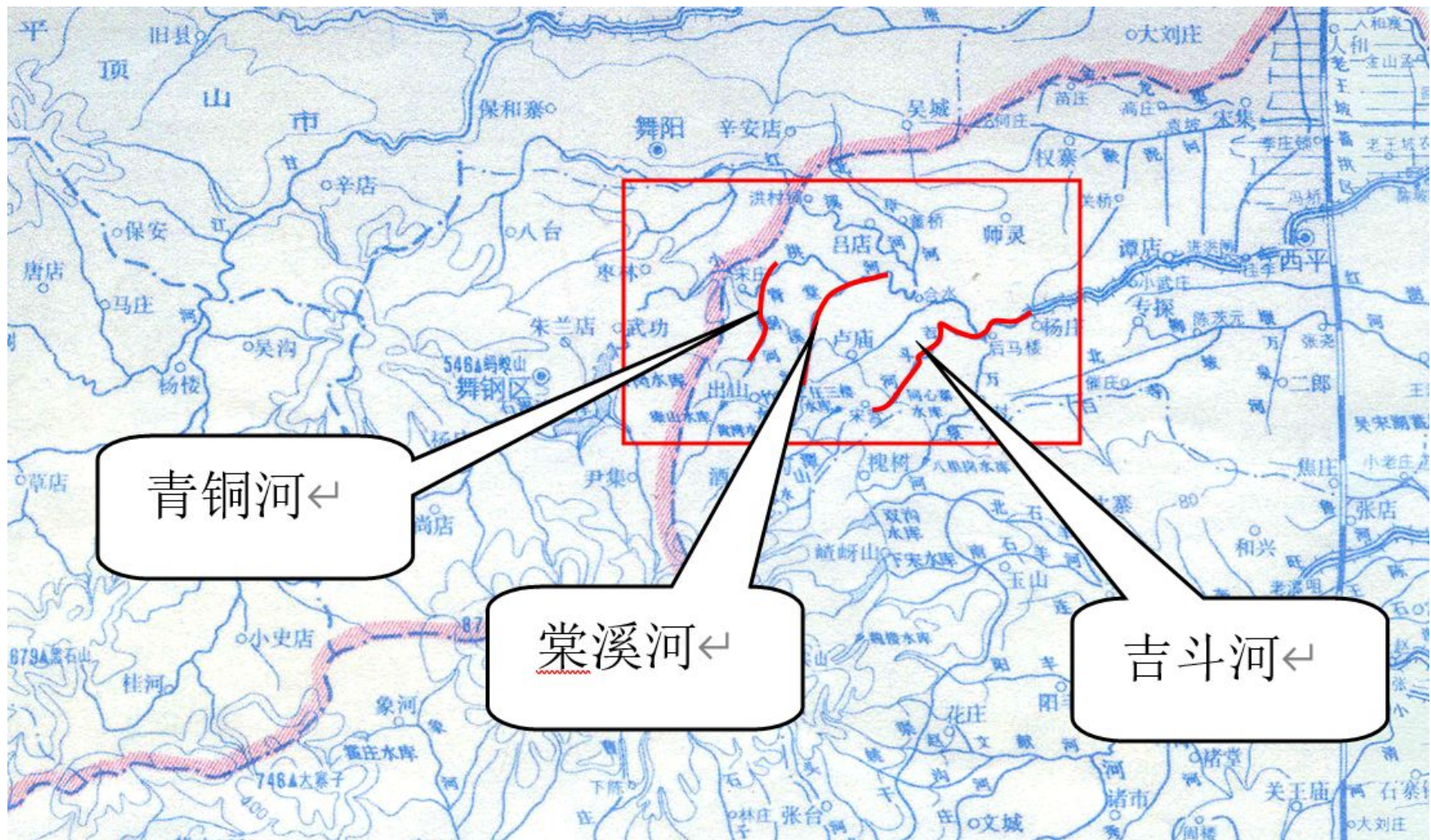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3 项目用地的复函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确认单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驻马店市区域水系图



附图二 驻马店市区域水系图（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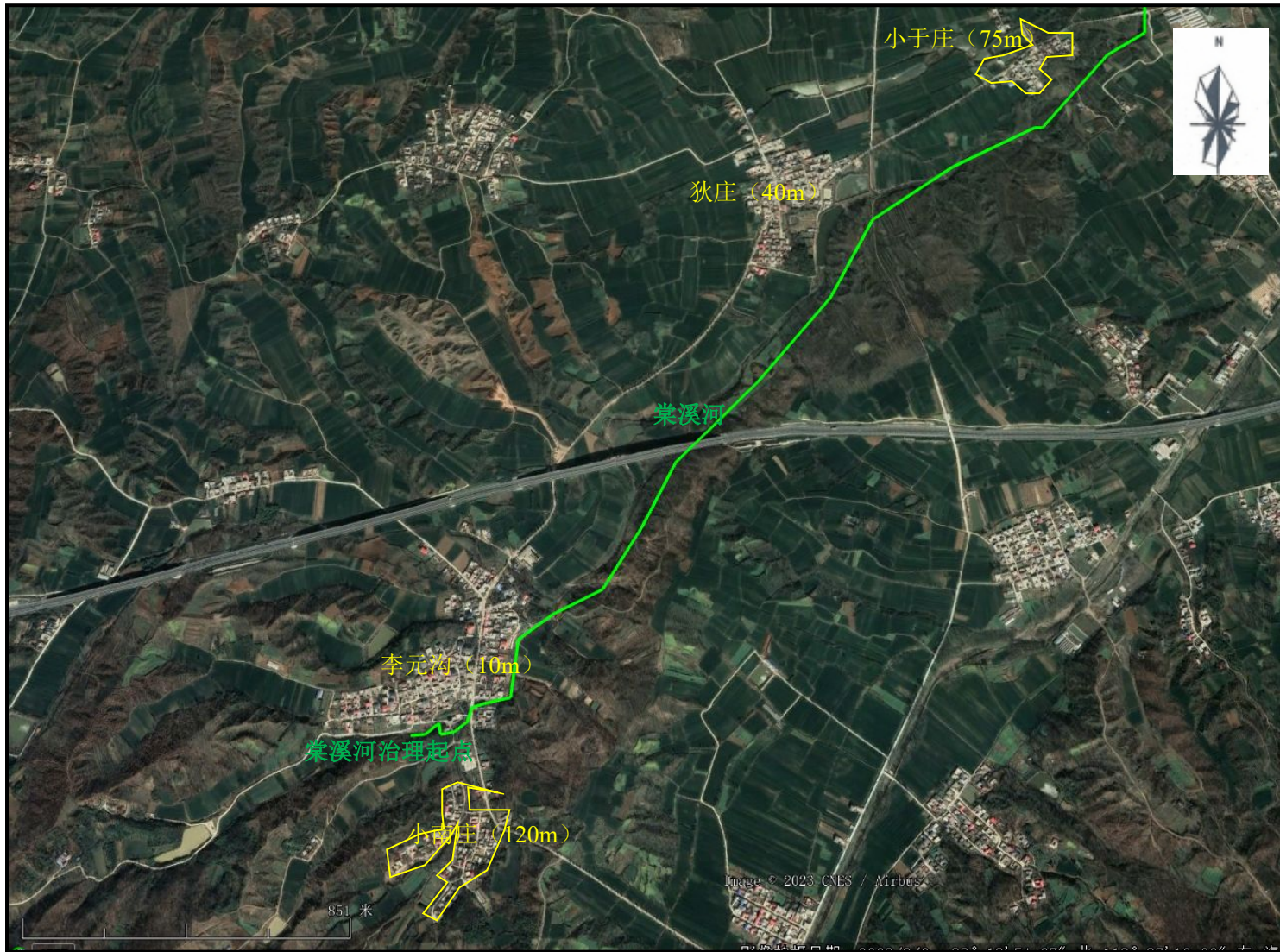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吉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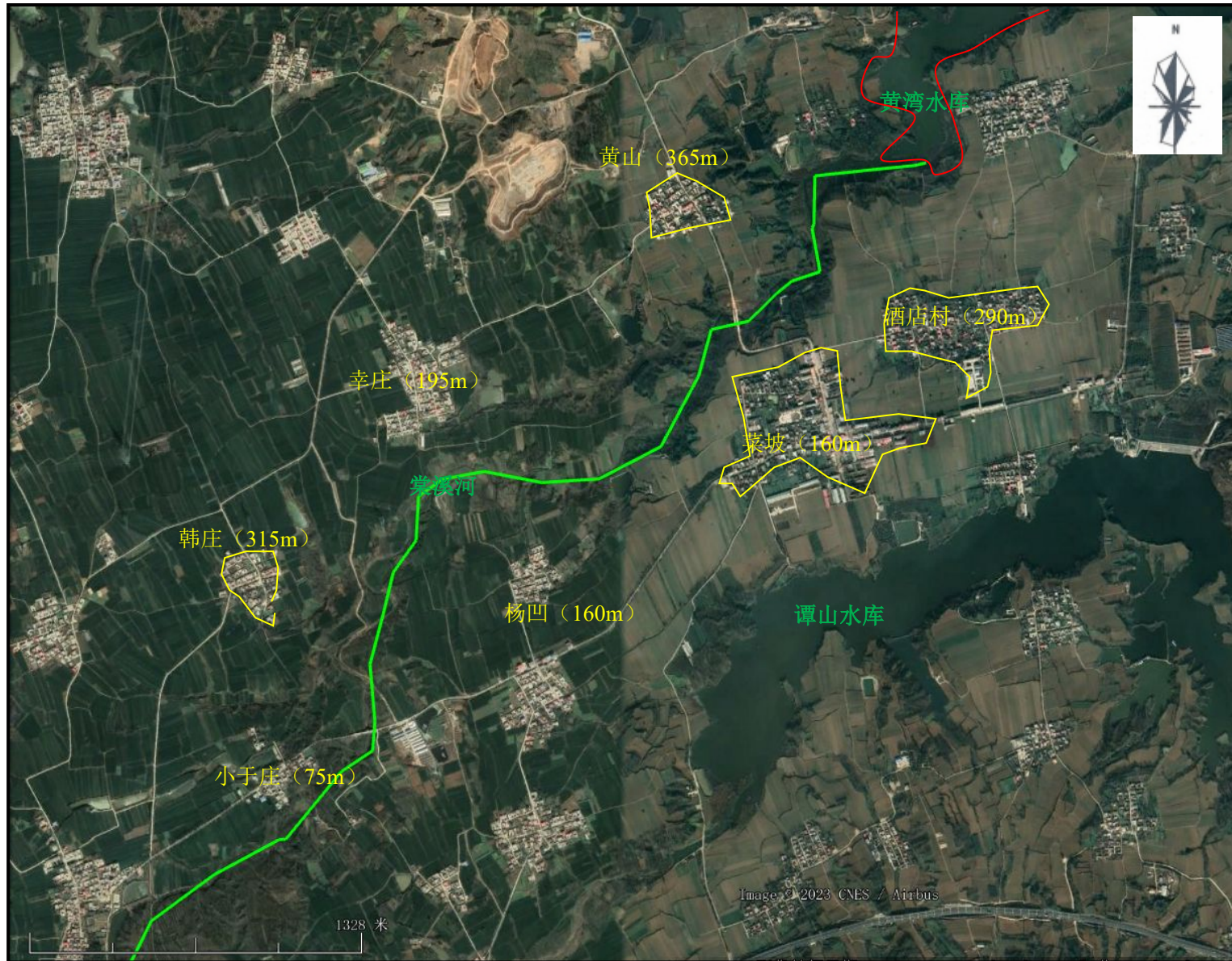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吉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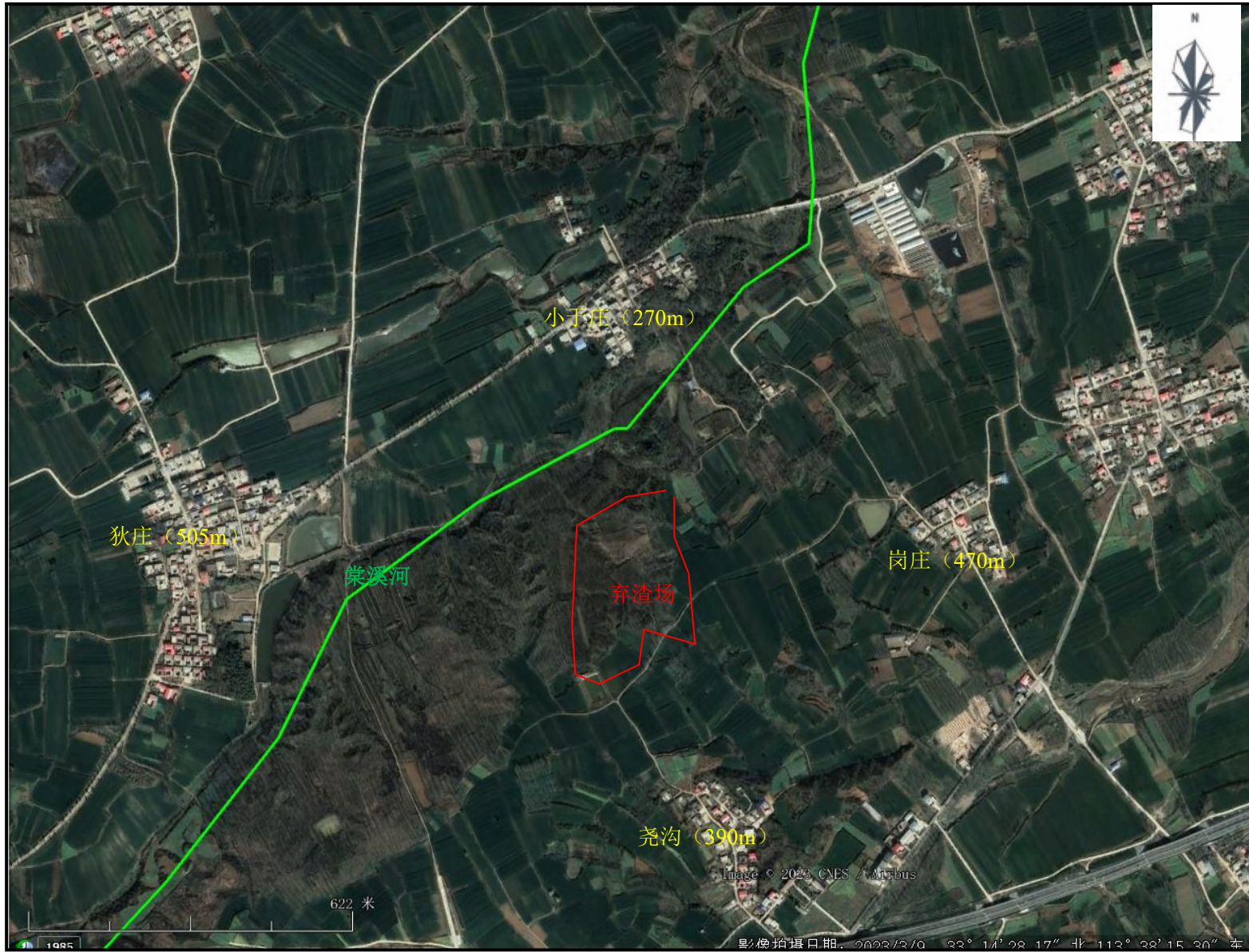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吉斗河弃渣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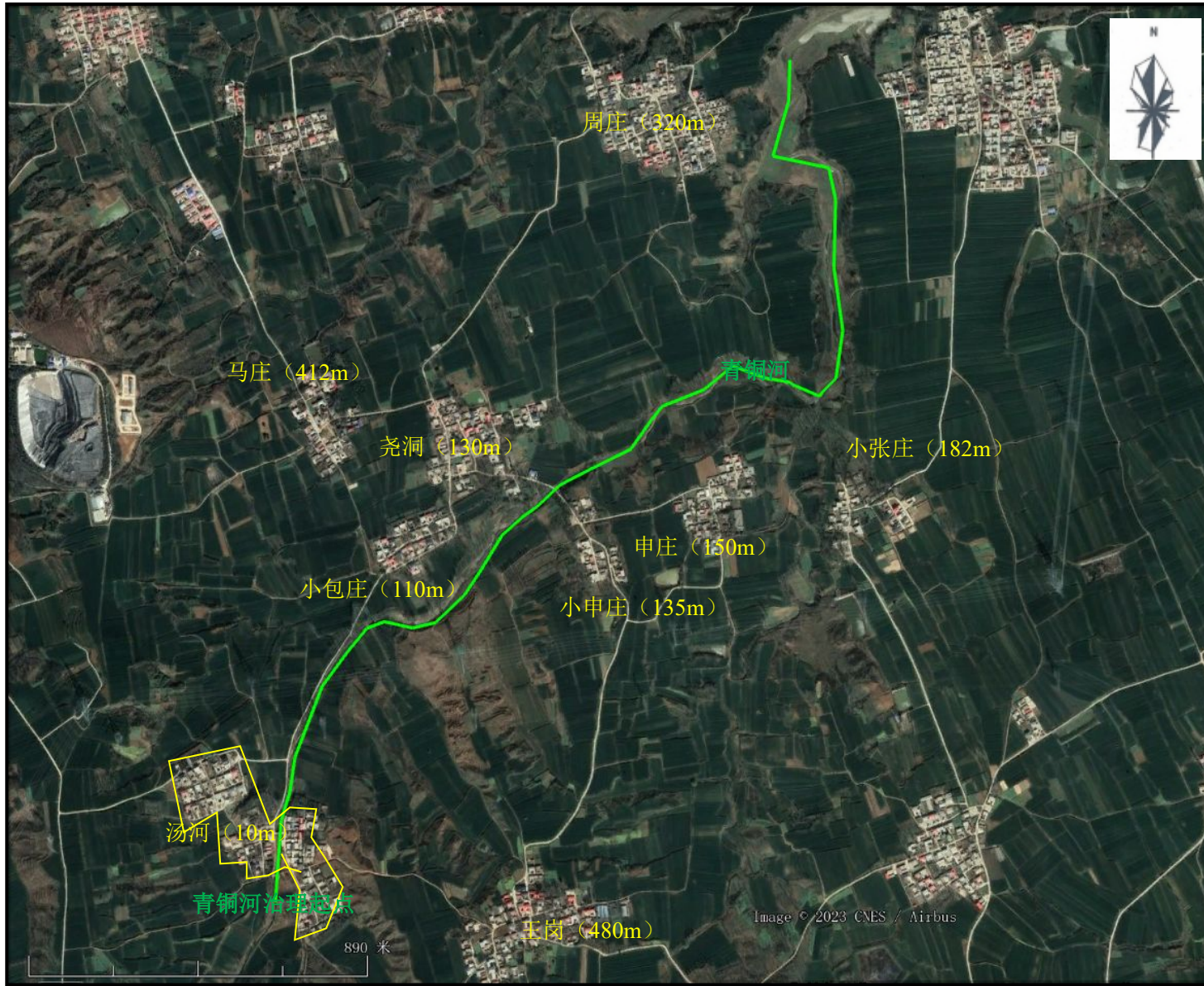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棠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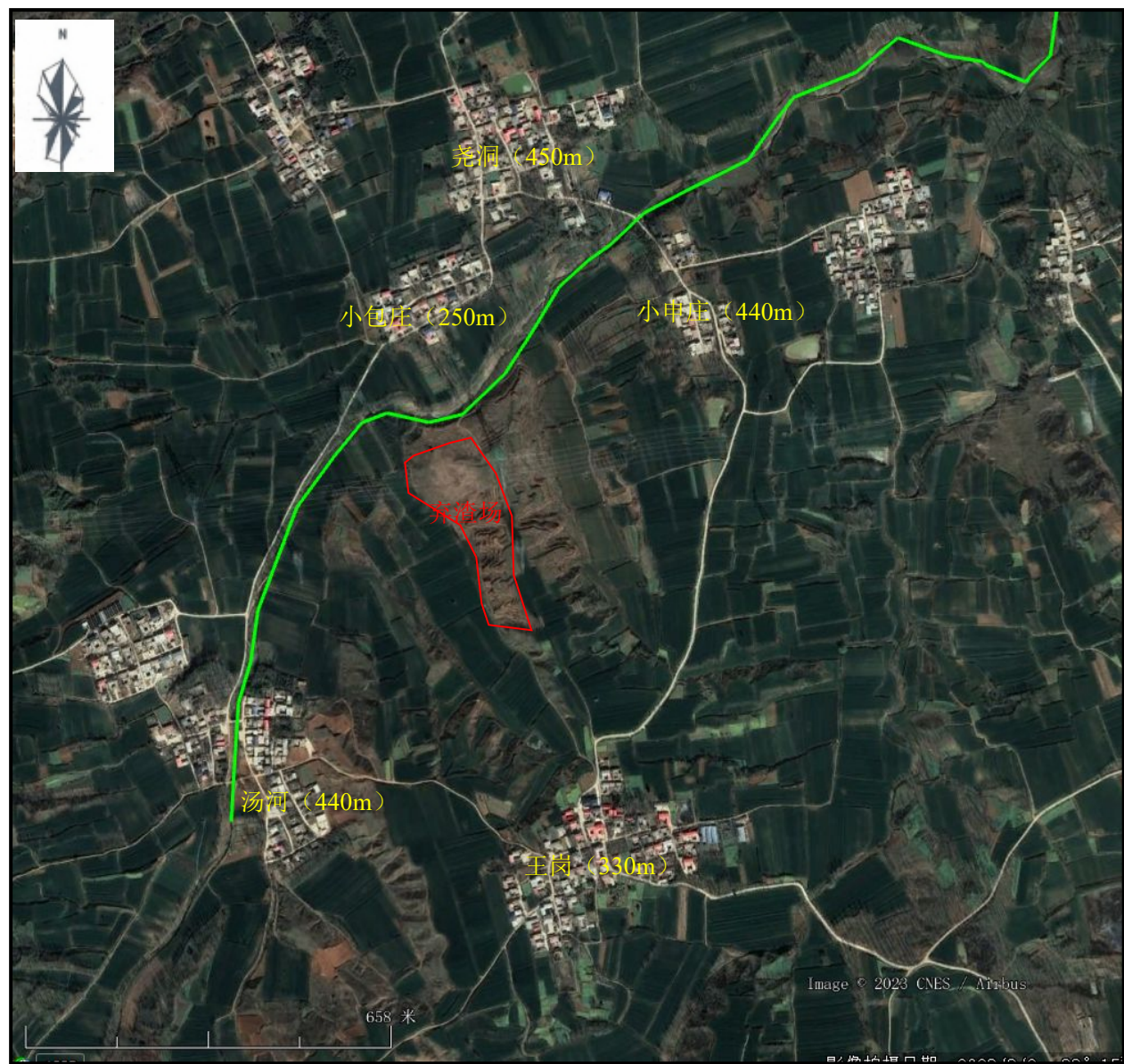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崇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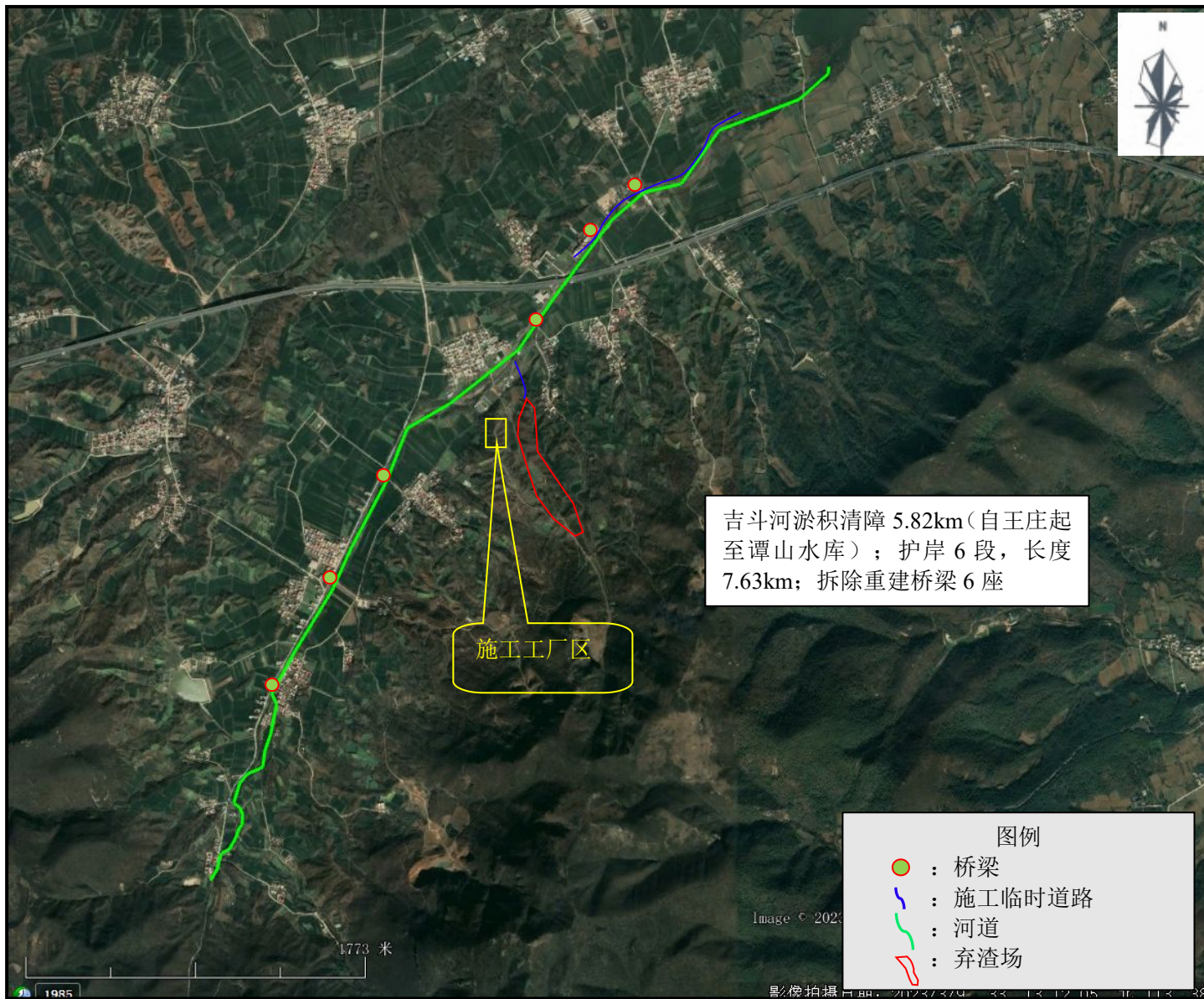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董溪河弃渣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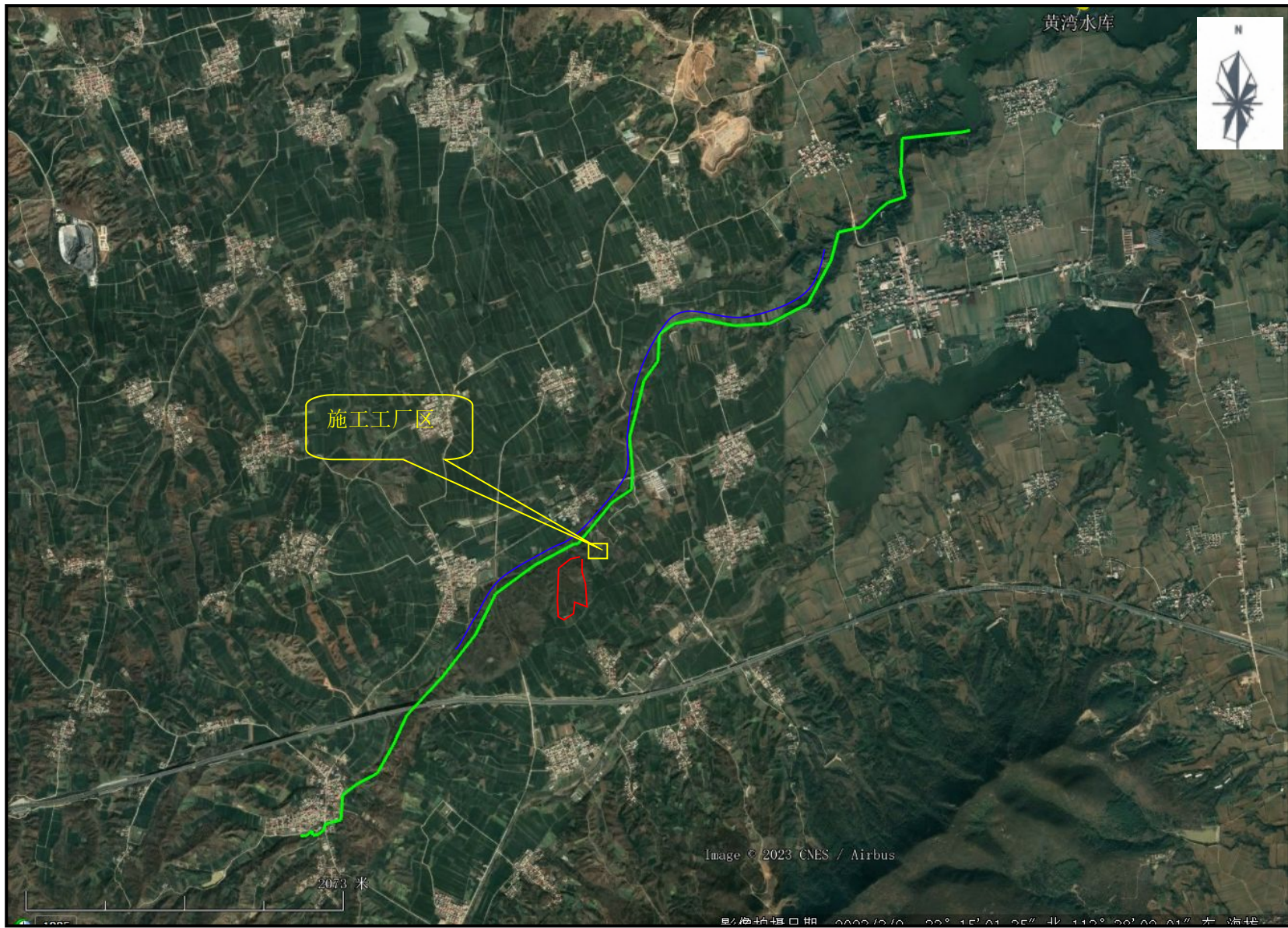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青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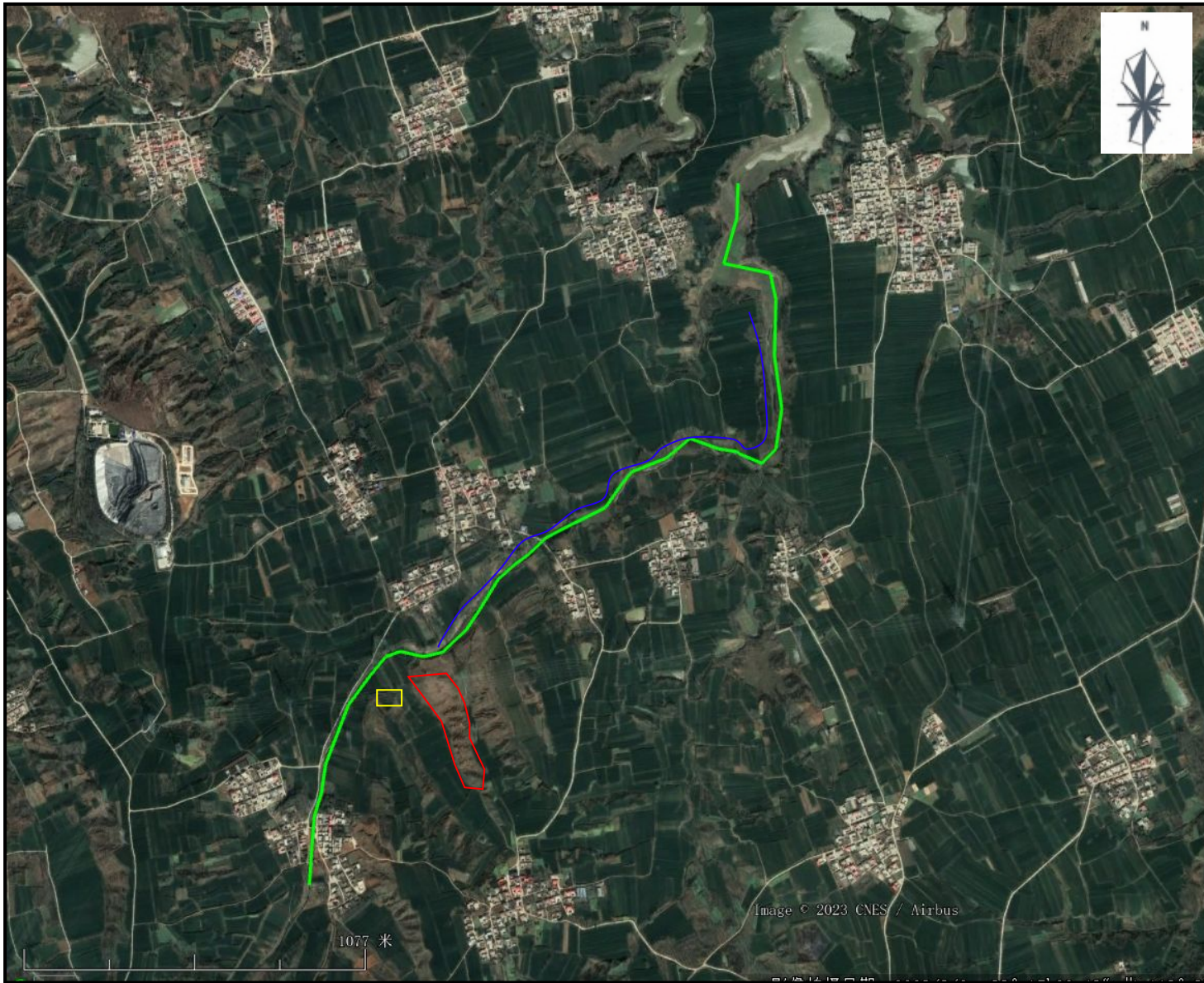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青铜河弃渣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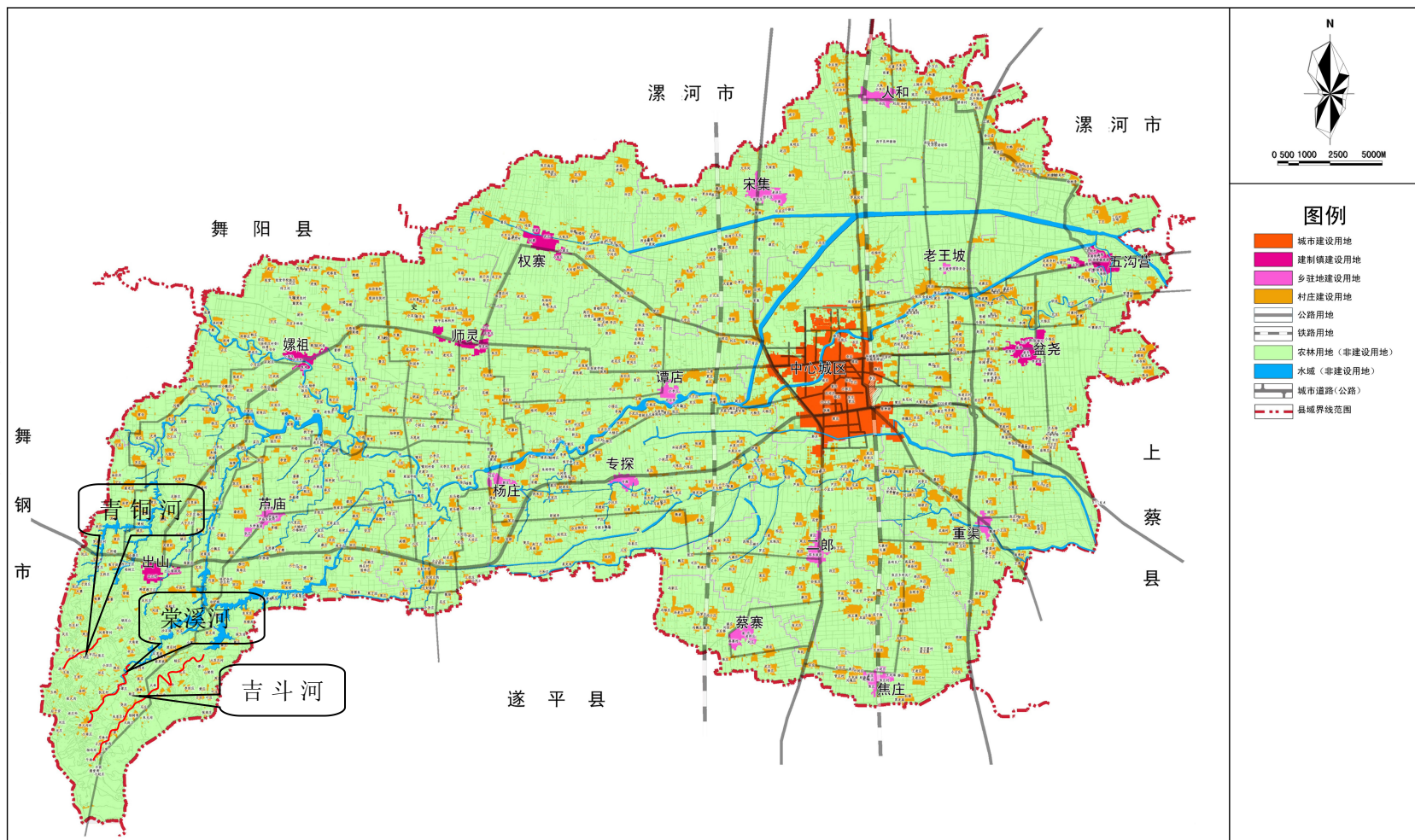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吉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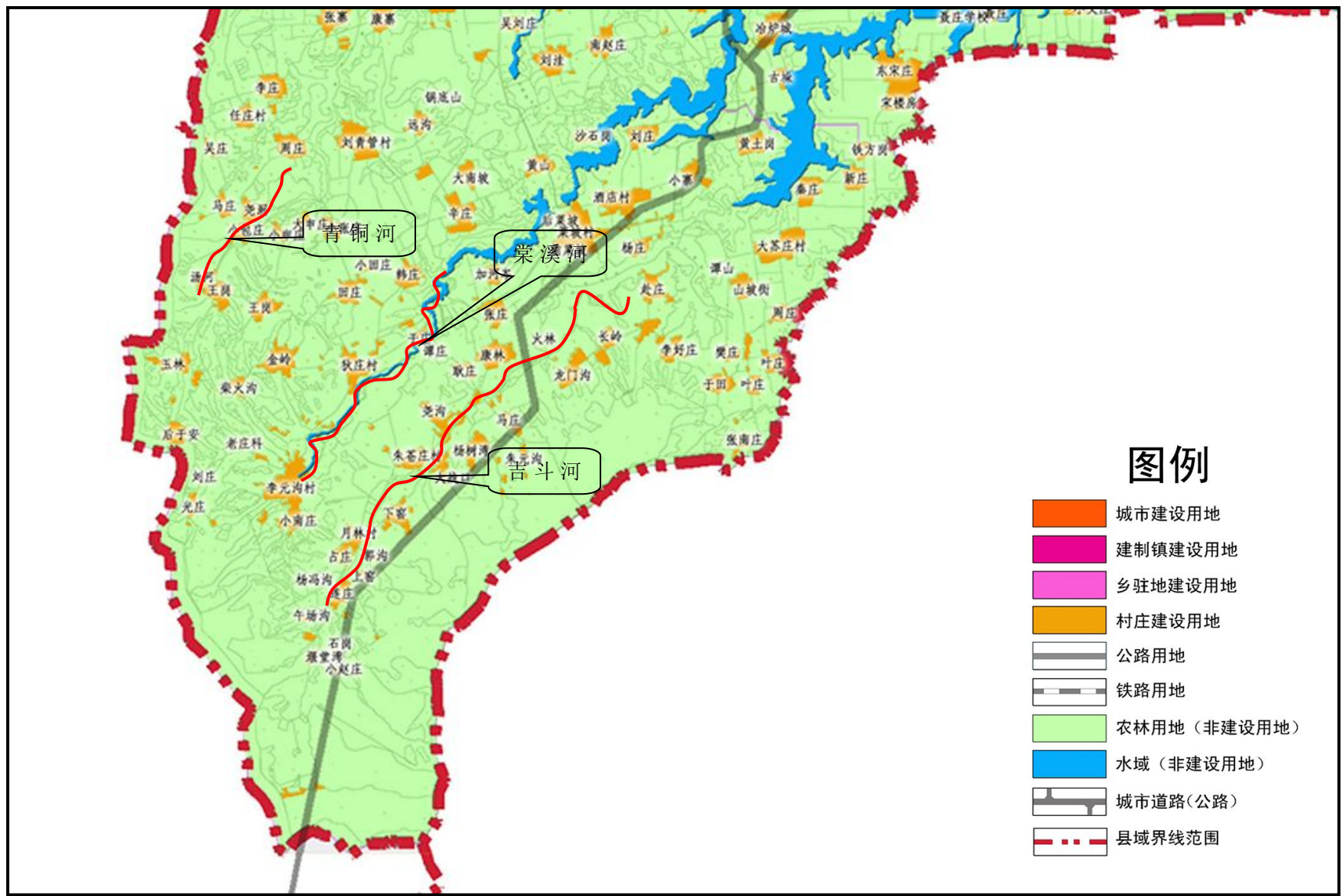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棠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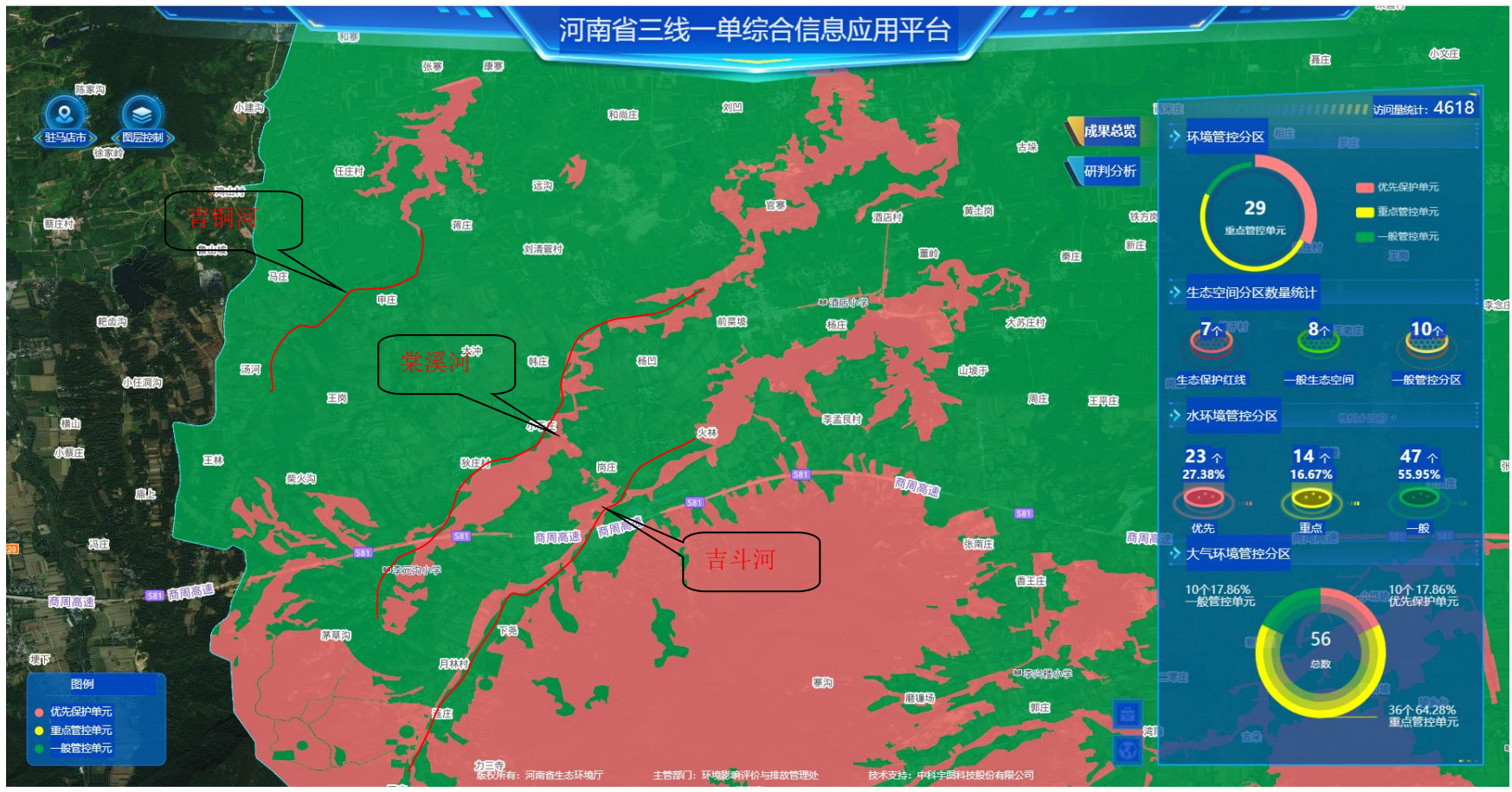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青铜河）



附图五 西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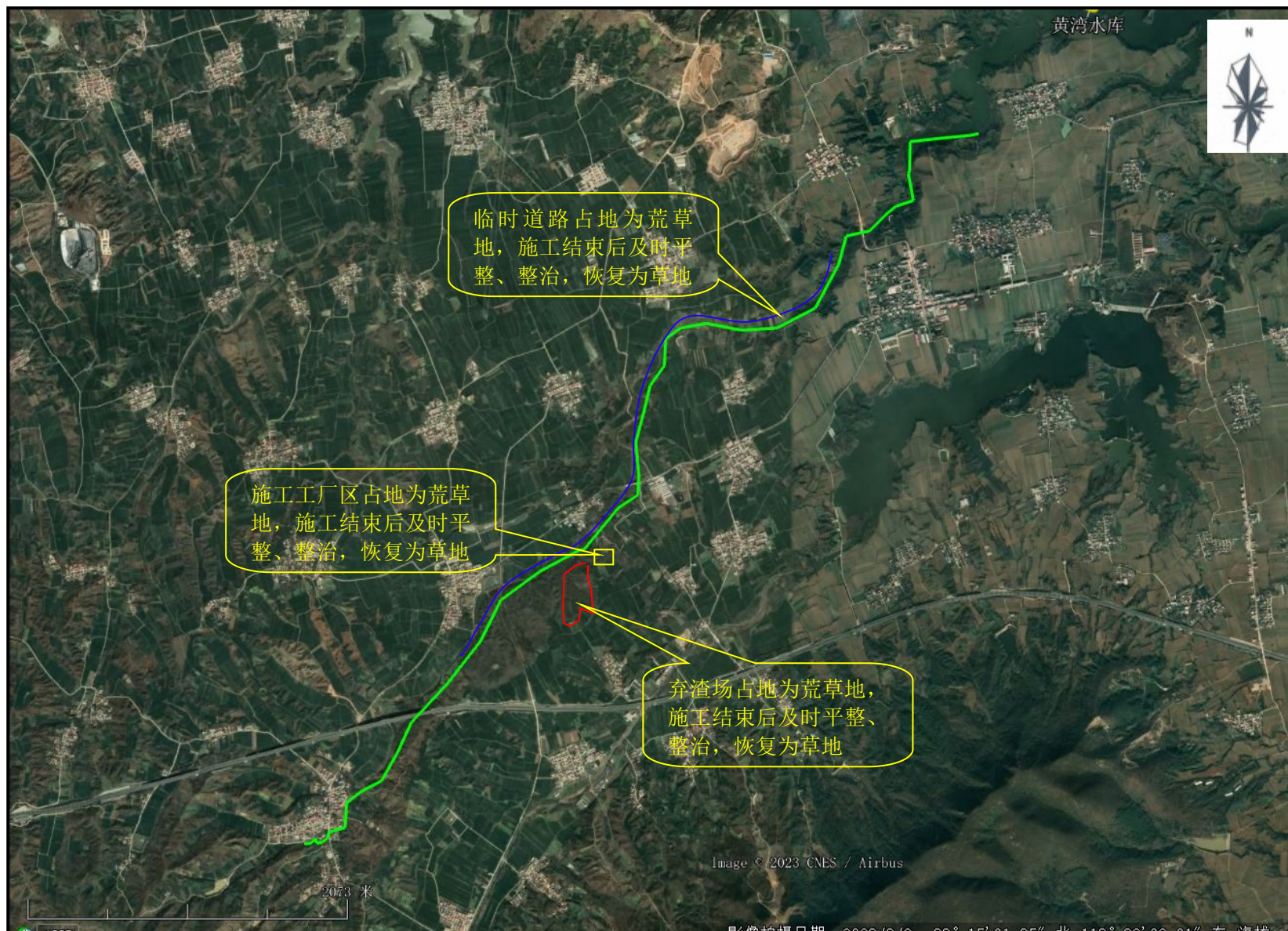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西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放大）



附图六 西平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七 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图（吉斗河）



附图七 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图（棠溪河）



附图七 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图（青铜河）



吉斗河现状



吉斗河现状



朱仓庄



吉斗河附近农田



吉斗河附近农田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农经（2023）11 号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西平县水利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出山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河道淤积清障建设：疏浚主河槽满足除涝要求，加固整修河道边坡保证流域内防洪安全。河线布置以原河中心线为基础，弯曲处可适当切角抹顺，改善水流条件，综合考虑河中心线顺直、与上、下游协调，不作裁弯取直，山洪沟治理工程在河口线内施工，无新增用地。本次山洪沟治理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为河道起点，以吉斗河（谭山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治理长度分别为 5.82km。山洪沟岸坡护砌：岸坡护砌主要采用 M10

浆砌石挡墙及格宾回笼护垫护砌。根据设计洪水位加 0.5m 为护坡顶高程，顶部与岸顶采用土坡顺接护岸 6 段，长度 7.63km；桥梁等建筑物建设：根据河流交叉路段河道宽度及现状道路宽度，确定桥面宽为 5m，桥梁设计跨径共 3 种，分别为 5m、13m、25m。安全防护建设：临近村庄河道侧采用青石栏杆防护，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栏杆防护长度 2.75km。

四、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 1480 万元。

六、同意项目业主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抄送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统计局、审计局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测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



2023年7月27日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农经〔2023〕12号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西平县水利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出山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河道淤积清障建设：疏浚主河槽满足除涝要求，加固整修河道边坡保证流域内防洪安全。河线布置以原河中心线为基础，弯曲处可适当切角抹顺，改善水流条件，综合考虑河中心线顺直、与上、下游协调，不作裁弯取直，山洪沟治理工程在河口线内施工，无新增用地。本次山洪沟治理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为河道起点，以棠溪河（黄湾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青铜河治理长度分别为3.57km。山洪沟岸坡护砌：岸坡护砌主要采

用M10浆砌石挡墙及格宾回笼护垫护砌。根据设计洪水位加0.5m为护坡顶高程，顶部与岸顶采用土坡顺接。护岸6段，长度2.425km；桥梁等建筑物建设：根据河流交叉路段河道宽度及现状道路宽度，确定桥面宽为5m，桥梁设计跨径共3种，分别为5m、13m、25m。安全防护建设：临近村庄河道侧采用青石栏杆防护，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栏杆防护长度1.295km。

四、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1465万元。

六、同意项目业主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抄送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统计局、审计局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测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



2023年7月28日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农经（2023）15号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西平县水利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出山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河道淤积清障建设：疏浚主河槽满足除涝要求，加固整修河道边坡保证流域内防洪安全。河线布置以原河中心线为基础，弯曲处可适当切角抹顺，改善水流条件，综合考虑河中心线顺直、与上、下游协调，不作裁弯取直，山洪沟治理工程在河口线内施工，无新增用地。本次山洪沟治理以河道最上游村庄的上端为河道起点，以青铜河（康山水库以上）为治理终点。青铜河治理长度分别为 2.17km。山洪沟岸坡护砌：岸坡护砌主要采

用M10浆砌石挡墙及格宾回笼护垫护砌。根据设计洪水位加0.5m为护坡顶高程，顶部与岸顶采用土坡顺接。护岸2段，长度2.12km；桥梁等建筑物建设：根据河流交叉路段河道宽度及现状道路宽度，确定桥面宽为5m，桥梁设计跨径共3种，分别为5m、13m、25m。安全防护建设：临近村庄河道侧采用青石栏杆防护，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栏杆防护长度0.57km。

四、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1427万元。

六、同意项目业主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抄送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统计局、审计局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测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



2023年7月28日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23〕219号

签发人：刘坤峰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的复函

县水利局：

你单位2023年7月6日《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桥梁建设等。该项目在原河道河口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申请人明确项目需求为原址建设，保持原地类不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精神，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23〕227号

签发人：刘坤峰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的复函

县水利局：

你单位2023年7月6日《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棠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桥梁建设等。该项目在原河道河口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申请人明确项目需求为原址建设，保持原地类不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精神，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23〕226号

签发人：刘坤峰

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 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的复函

县水利局：

你单位2023年7月6日《关于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青铜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桥梁建设等。该项目在原河道河口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申请人明确项目需求为原址建设，保持原地类不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精神，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11135)

项目名称: 西平县出山镇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2.04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73-5859195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4
(1) 底泥	4
(2) 噪声	5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西平县出山镇		
采样日期	2023.11.25	分析日期	2023.11.25-2023.12.03
采样人员	樊志坤、范昌云	分析人员	马铭、张偲怡、申培杰
样品类别	底泥/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TAS-990AFG	0.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02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TAS-990AFG	10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TAS-990AFG	4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TAS-990AFG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底泥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吉斗河底泥	连续监测 1 周期, 1 次/周期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棠溪河底泥				
青铜河底泥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底泥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吉斗河底泥	2023.11.25	pH 值	无量纲	7.23
		锌	mg/kg	45
		砷	mg/kg	5.88
		镉	mg/kg	0.26
		铬	mg/kg	ND
		汞	mg/kg	0.043
		镍	mg/kg	36
		铜	mg/kg	29
		铅	mg/kg	17
棠溪河底泥	2023.11.25	pH 值	无量纲	7.75
		锌	mg/kg	41
		砷	mg/kg	6.17
		镉	mg/kg	0.29
		铬	mg/kg	ND
		汞	mg/kg	0.052
		镍	mg/kg	31
		铜	mg/kg	25
		铅	mg/kg	20
青铜河底泥	2023.11.25	pH 值	无量纲	7.18
		锌	mg/kg	38
		砷	mg/kg	6.45
		镉	mg/kg	0.24
		铬	mg/kg	ND
		汞	mg/kg	0.055
		镍	mg/kg	43
		铜	mg/kg	31
		铅	mg/kg	25

(2)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尧沟	连续监测一天, 每天昼间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朱仓庄		
月林村		
连庄		
王庄		
李元沟		
狄庄村		
小于庄		
汤河		
申庄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尧沟	2023.11.25	54
朱仓庄	2023.11.25	52
月林村	2023.11.25	53
连庄	2023.11.25	54
王庄	2023.11.25	54
李元沟	2023.11.25	53
狄庄村	2023.11.25	52
小于庄	2023.11.25	53
汤河	2023.11.25	54
申庄	2023.11.25	51

编制: 王慧吉

审核: 姜明子

批准: 姜明子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4日

盖章: 

报告结束

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西平县出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区 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西平县出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县。本项目为总投资 5656.3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等三条山洪沟治理，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淤积建设；山洪沟岸坡护砌；桥梁等建筑物建设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建设性质。补充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介绍，细化施工布置方案。细化项目占地类型及规模情况调查。明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设置情况；补充规划选址意见；补充弃渣场运输路线及周边环境概况。

3、细化项目土石方平衡。明确施工开挖弃土、河道淤泥等的处置去向。完善弃渣场选址可行性分析。细化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细化水土保持措施。

4、细化补充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补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内容。细化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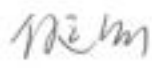
5、完善环保投资，核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河南吴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西平县出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 3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文强	项目编写人员	赵文强
<p>修改内容简述：对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p> <p>6、已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建设性质，详见 P1。已补充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详见 P2-15。</p> <p>7、已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 P16-17。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详见 P17-P19。细化施工布置方案，详见 P31-P32。已细化项目占地类型及规模情况调查，详见 P27-28。已明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设置情况，详见 P25-P28。补充规划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补充弃渣场运输路线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 P33。</p> <p>8、细化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 P25。明确施工开挖弃土、河道淤泥等合理的处置去向，详见 P55-P56。已完善弃渣场选址可行性分析，详见 P62-P63。细化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 P65。已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详见 P71。</p> <p>9、已细化补充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详见 P39-P40，已补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内容，详见 P40。细化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详见 P60-P61。已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 P70-P71。</p> <p>10、已完善环保投资，详见 P73-P74。已核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5-P76。已完善附图、附件。</p>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评审专家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20px;">已按意见修改，可上报。</div>			
			专家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审核单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送审日期: 2023年12月7日

项目名称	西平县出山岭山洪灾害防治区吉斗河等3条山洪沟治理项目		
	一审核意见及建议	二审核意见及建议	三审核意见及建议
<p>1、明确项目不包括水库，附图及正文都修改下；</p> <p>2、项目提到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应调查是否涉及保护区等，完善相关内容。</p>	<p>1、淤泥不能回用施工，措施不可行；</p> <p>2、细化工程建设内容，特别是桥梁工程。</p>	<p>1、补充完善其他分项工程内容；完善弃土场的选址及影响分析。</p> <p>2、补充规划相符分析，建议部分防洪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审核人: 贾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月7日</p>	<p>审核人: 李朋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月8日</p>	<p>审核人: 李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月9日</p>	
<p>注: 本表一份, 作为下一级审稿的参考, 并作为最终对项目质量考核的依据之一。各级审稿均详细记录日期, 该表随审稿级别向下一级审稿转移, 三级审稿完成由项目负责人留存作为项目过程资料。</p>			